

12-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法 務 部 單 位 決 算



法 務 部 編 印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5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6-44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6-4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0-5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2-55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56-5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8-5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0-61
(七) 歲入類平衡表.....	62
(八) 經費類平衡表.....	6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6-67
(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68-69
(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70-92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4-95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6-99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103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4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6-107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8-109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10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1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2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4-115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6-117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18-119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141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2
(十九)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44-149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

1. 健全法制基礎，落實人權保障

- (1)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發展需要，適時制(訂)定、廢止或修正相關法律，經總統公布者 7 案，研擬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者計 5 案、立法院審查中計 5 案。
- (2)配合相關法律而制(訂)定、廢止或修正法規命令者 20 案。
- (3)為順利推動本部各項職掌，配合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 611 案。
- (4)辦理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改善人權缺失；持續檢視人權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以符合兩人權公約。
- (5)強化國際參與、舉辦國際人權交流活動計畫：活動總計 21 場次，總計 1,314 人次參與。
- (6)推動人權意識、型塑人權主流化計畫：督促各機關(構)辦理兩人權公約之宣導作業；製作線上學習課程；辦理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編撰並出版兩人權公約之學習教材系列叢書 5 本。
- (7)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檢視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達 2,814 筆，並將上開檢視過程完成線上登錄及報送作業。
- (8)兩公約學習地圖：102 年度辦理 6 場次之兩公約學習地圖，計有 1,820 人參加，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9 成 9 以上學員對本培訓營整體感受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

2. 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

- (1)102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7561 號令修正公布法醫師法第 53 條條文。
- (2)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51 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 5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3)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11 號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第 185 條之 4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4)102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196944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06813 號令、法務部法令字第 1020450583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3、9、11 條條文。
- (5)102 年 3 月 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204509080 號令修正「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全文 4 條；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6)102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204503580 號令、內政部台內防字第 1020087282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醫署醫字第 1020203745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18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2、10 條條文。
- (7)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130735 號令修正發布「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2、11、20~22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2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並定自 102 年 6 月 1 日施行。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8)102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204523470 號令修正發布「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17、19、20 條條文。
- (9)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並於同日生效。
- (10)102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138361 號令修正發布《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2、8、12~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11)102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204539960 號令修正發布「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9、10、17、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12)102 年 7 月 26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208515970 號令修正發布「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10、18、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13)102 年 9 月 2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48922 號令修正「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14)102 年 9 月 12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206000980 號令修正發布「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15)102 年 10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204547410 號函修正「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第一點附件一、第九點附件二、第十五點附件三、第三十四點附件四、附件五；並自發布日施行。
- (16)102 年 11 月 21 日訂定「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並自同日生效。
- (17)102 年 11 月 21 日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同日生效。
- (18)10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自同日生效。
3. 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
- (1)建構完整的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網絡，以加強性罪犯外部監督效能，達到預防再犯的目標。經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尚在執行中之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列管案件計 1,725 件，列管核心案件計 439 件，實施電子監控人數計 63 人。
- (2)推展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除給社會勞動人回饋社會的機會，也讓其得以繼續工作及照顧家庭。經統計，10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計 13,683 件，提供服務 606,384 人次，4,240,738 小時。
- (3)各縣市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對藥癮個案提供個案管理之整體性服務，102 年度追蹤輔導率達 89.4%，本部另於 102 年度創新辦理全國性教育訓練，強化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專業知能，以提升輔導處遇效能。
- (4)推動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提昇更生保護功能，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之安置收容、就業及就學等保護措施，及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保護對象由個人擴至家庭。經統計，102 年度該會計服務 74,571 人次。
- (5)提升公、私部門合作，建構整合行銷網絡，統計 102 年督導各地檢署結合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等法律推廣活動 7,540 場次。整合教育部、衛福部、毒防中心與民間團體辦理反毒人才培訓暨教育博覽會 10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場次，以及辦理反毒影片整合行銷。協助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全國農漁會改選反賄選宣導。結合廣播電臺製播法治教育節目 24 次。結合平面與電子媒體辦理外籍移民、移工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結合政府與民間通路辦理反毒廣播帶徵件競賽、反毒漫畫刊登、反毒街舞活動與法治教育影展活動。

- (6)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102 年計服務 83,429 人次、支出金額 7,478 萬餘元。另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業務，計決定補償 650 人，決定補償金額 2 億 4,324 萬元。

4. 加強國際合作，深化司法互助

- (1)持續執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業務，經統計，臺美部分自 91 年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75 件(美方完成 64 件)，美方請求案件數計 54 件(我方完成 51 件)；臺越部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559 件(越方已回復 132 件)；越方請求案件數計 353 件(我方已回復共 277 件)；另自 93 年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達 212 件。
- (2)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為查明真相，我方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上午派調查工作小組前往菲國進行合作調查工作，於同年 8 月 31 日完成相關調查事項返國，後於 8 月 7 日公布調查結果，菲國亦於同日公開調查報告，雙方均認為菲艦 8 人涉犯殺人罪。菲國總統亦授權特使培瑞茲代表前往臺灣向被害人家屬表達深切遺憾與歉意，並交付菲律賓政府之道歉函，且表示全案將依法辦理，另就賠償事宜及金額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共識。
- (3)有鑒於臺斐雙方跨國犯罪類型及數量日益增多，為有效打擊犯罪行為，雙方數度聯繫洽簽「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終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在南非舉行之「第 8 屆臺斐雙邊論壇」會議中，由兩國辦事處代表完成簽署，同年 11 月 7 日復由外交部及本部會銜呈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
- (4)102 年 10 月 23 日由駐德國臺北代表處陳大使華玉在德國柏林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由德國在臺協會紀克禮(Dr. Michael Zickerick)處長在臺完成異地簽署，為我國與歐洲國家簽署之第一個雙邊司法合作之協議。未來臺德雙方將基於本協議，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儘速辦理受刑人移交事宜。
- (5)在我國犯酒醉駕駛、過失致死、肇事逃逸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後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之英籍人士林克穎(Mr. Zain Tai Dean)，判決確定後冒用其友人 Christopher David Churcher 護照於去(101)年 8 月間潛逃出境。因本件涉及人員引渡(或遣返)問題，且須符合相關國家法制，宜有協定為依據，經雙方授權由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與英國內政部國際犯罪及引渡處處長 Tyson Hepple 採異地簽署方式，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及 16 日簽署「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並於 10 月 16 日完成簽署時生效，作為依英國 2003 年引渡法規定特別引渡之安排，本部亦正式向英國提出引渡林克穎之請求。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6)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兩岸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在打擊跨境犯罪上成果豐碩，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106 件，逮捕嫌疑犯 5,944 人；其中兩岸重點合作協查毒品犯罪，雙方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41 件，查獲嫌犯 232 人，查獲海洛因、K 他命等各式毒品及先驅原料達 3,800 餘公斤，分別進行了「首次兩岸海上聯手查緝行動」，同時另破獲「最大貨櫃走私海洛因案」，展現合作成效，阻止大量毒品流入市面荼毒國人健康。
- (7)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兩岸間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 4 萬 6,553 件，合計相互完成 3 萬 9,645 件。
- (8)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兩岸間影響廣泛之特殊犯罪類型，如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財案，該署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機制與大陸地區公安部門建立個案聯繫窗口，兩岸分別展開數次大規模查緝行動。
- (9)本部在兩岸司法互助之聯繫機制下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協調，將 17 名遭詐騙之國人依陸方查扣財產比例獲得返還被害款項，合計取回金額 1,100 餘萬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如附表說明(P6-P44)。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4,607,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7,009,769元、應收數0元，合計決算數27,009,769元，較預算數超收2,402,769元，約9.76%，茲分項說明如下：
 -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23,018,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7,928,082元，較預算數短收5,089,918元，約22.11%；其短收內容為：一般賠償收入短收126,421元，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短收4,963,497元，係國家賠償及犯罪被害補償等求償收入。
 - (2)規費收入：預算數1,566,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740,451元，較預算數超收174,451元，約11.14%；其超(短)收內容為：審查費短收500元，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所收取之收入；證照費超收149,020元，係核發律師及法醫師證書證照收入；資料使用費短收23,644元，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之工本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超收49,575元，係員工借用宿舍之房租津貼及管理費收入。
 - (3)財產收入：預算數23,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576,218元，較預算數超收553,218元，約2,405.30%；其超收內容為：利息收入超收352,007元，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等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超收125,613元，係出租場地供提款機、餐飲、超商等使用之租金收入；廢舊物資售價超收75,598元，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 (4)其他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6,765,018元，其超收內容為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係以前年度支出之公費及助學金、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返還收入等款項。
2.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27,481元，執行結果，實現數6,000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數為21,481元，。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1,116,412,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028,307,098元，保留數3,484,606元，決算數1,031,791,704元，預算賸餘數84,620,296元，約7.58%，預算保留及賸餘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P114-P117)。
2.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16,256,001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4,431,435元，減免(註銷)數557,801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1,266,765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應收歲入款21,481元，與應納庫款同，係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職給付，較上年度減少6,000元。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173,771,700元，係保管款、代收款存入專戶數等，較上年度減少121,762,074元。
2. 保留庫款：以前年度1,266,765元，本年度3,484,606元，合計4,751,371元，係應付歲出保留款國庫未撥款部分，較上年度減少7,771,583元。
3. 押金23,900元，係安裝ETC機及郵政信箱等保證金或押金，較上年度減少1,200元。
4. 保管有價證券7,335,488元，係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繳交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等，較上年度減少1,083,412元。
5. 保管款172,423,696元，係政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較上年度減少118,603,000元。
6. 代收款1,348,004元，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所得稅、退撫基金，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代扣款、研考會研究計畫款等，較上年度減少3,159,074元。
7.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1,266,765元，本年度3,484,606元，合計4,751,371元，係101及102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人投保團體意外險、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對我國檢察體系之挑戰及其因應之道—兼論起訴狀一本之試行、社區矯治法外國發展新趨勢研究與立法建議、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案等6案，較上年度減少6,522,183元。

四、其他要點：本部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一般行政	(一)定期發表 國家人權 報告實施 計畫	依據 總統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主持「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發表記者會指示，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架構人權對話平臺，由人權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指出問題，提供建議，協助政府檢討改進人權保障執行之情形，以提升人權水準，符合國際規範。	1. 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出版後，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決議，為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依聯合國模式邀請國際人權專家於 102 年來臺審查報告。 2. 本部作為委員會議事組之幕僚機關，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藉由國際人權專家與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建設性對話，協助政府檢討改進人權保障執行之情形。 3. 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人權共提出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已由委員會授權本部召開 22 場會議，邀集人權委員、政府機關、民間團體、駐華使節及學者專家，研議回應及改善人權之措施。	
	(二)強化國際 參與、舉 辦國際人 權交流活 動計畫	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可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並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另定期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演說、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讓政府及國	1. 人權保障標準日新月異，提升人權保障亦須藉由不斷自我檢視、跟隨世界潮流脈動，方能持續進步，謀民眾最大福祉。鑑於我國外交現況，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無官方互動之途徑，實有舉辦人權交流活動之必要，本部於 102 年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辦理專題活動及舉辦人權交流研習活動總計 21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計 1,314 人次。 2. 部分活動或演講內容，並製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人瞭解國際人權推動進展；亦適時行銷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正面形象。</p>	<p>成數位學習課程或登載於相關網頁，供各界下載或學習，以廣化人權之宣導。</p> <p>(1)「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並製作成數位學習課程分別建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網、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及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p> <p>(2)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建置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p> <p>(3)「考察美國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方面所採取之規劃、措施、成效計畫」及「國際及美國人權研究—國家人權機構、反酷刑公約、美國與人權公約及人權指標」報告案，登載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下載參考。</p>	
	(三)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人權業務評鑑計畫	<p>鑒於現行地方政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尚未建置中央督核機制，無法瞭解其辦理情形，且各中央機關實際推動是項業務之情形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是以規劃建立評鑑機制，藉由定期辦理中央及地</p>	<p>1. 本部業已函詢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部會 101 年 7 月至 12 月、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兩人權公約之宣導成果，並於彙整統計後辦理評鑑作業。</p> <p>2. 根據本部及本部所屬、各部會回復之宣導成果，本部已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部</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方政府人權業務評鑑計畫，建立監測國內人權保障落實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檢討。</p>	<p>會 101 年下半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宣導成果統計表，並於 102 年 4 月 9 日完成辦理中央政府機關人權業務評鑑計畫(101 年 7 月至 12 月)1 次，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完成辦理中央政府機關人權業務評鑑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1 次。</p>	
	(四)推動人權教育、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實施計畫	<p>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我國自 98 年施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其宣導對象首重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之宣導，以建構其行政作為需遵守人權保障規定理念，避免侵害人權。面對我國即將進入人權教育新紀元，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宣導對象擴及至學校、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p>	<p>1. 督促各機關(構)(含本部)持續辦理兩人權公約之宣導作業：經本部統計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有 5,490 場次(101 萬 2,604 人次參加)、口頭宣導 21 萬 4,280 次、媒體宣導 10 萬 7,161 次、文字宣導 155 萬 4,458 次、電子化宣導 949 萬 5,676 次、有獎徵答 984 場次(48 萬 9,026 人次參加)及其他宣導活動 2,318 次。</p> <p>2. 製作兩人權公約線上學習課程或辦理兩人權公約研習課程：</p> <p>(1)本部業於 102 年製作「強化國際參與一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並分別建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國</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及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另將 101 年製作之「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於 102 年建置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p> <p>(2)本部為強化地方公務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知能，並使地方公務人員了解當前國家人權政策之發展與策進作為，業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102 年 9 月至 10 月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p> <p>(3)臺中市政府合辦 102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共 6 場次，經統計本次活動計有中央及地方之機關、學校及部隊人員 1,820 人參加。為利瞭解辦理成效，對每場次之參訓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學員對本培訓營整體感受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之百分比超過 9 成。</p> <p>3. 編撰兩人權公約之學習教材：本部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兩人權公約學習教材《人權秘笈》系列叢書之編纂及出版，共計 5 本教材(含檢察篇、調查篇、矯正篇、行政執行篇、廉政篇)。</p>	
	(五) 相關人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	1.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權公約內國法化後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計畫</p>	<p>作，於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本部應依各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針對現行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p>	<p>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顯見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 CEDAW 規定之檢視工作，實為落實 CEDAW 內容最重要的一步。為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能落實前揭規定，爰訂定 102 年度目標為檢視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達 2,000 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中，分別由業務單位及法規單位依 CEDAW 之規定進行檢視，並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完成線上報送作業，已達法律案 62 筆、命令案 162 筆及行政措施案 2,590 筆，共計 2,814 筆。</p> <p>2. 法務部統籌辦理之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04 案、占 77.57%；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59 案，占 22.43%，其中法律案計 46 案(41 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司法院研議中計 2 案、權責部會研議計 3 案)；命令案計 12</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法務 行政	(一)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	102 年函請外交部協助搜集歐洲、美洲及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或修法資訊。並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	<p>案(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對於上述未如期完成修正之 59 案，本部已責請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以資因應，且法務部將持續追蹤其檢討情形，並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p> <p>1. 102 年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外國立法例，並完成翻譯。本部就法國之「資訊處理、資訊檔案和自由相關的 1978 年 1 月 6 日法律第 78-17 號」法、英國之「資料保護法」、加拿大之「隱私權法(公家部門)、個人資訊及電子檔案法(PIPEDA, 民間部門)」、韓國之「個人資訊保護法」完成外國法規翻譯，供日後個資法修法參考。</p> <p>2. 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本部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宣導事宜，由本部製作個資法宣導執行成果表，定期請各機關將宣導成果填報本部彙整，截至 102 年 8 月底為止，各機關辦理對所管行業或團體之研討會或說明會及納入其在職訓練之成果，共計 438 場次；</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各機關辦理機關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之成果，共計2844場次，達到撒網式宣導之成果。且本部於102年9月印製「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分送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與機構參考。另本部除舉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102年法務部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人教育訓練」、「10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會」外，並派員至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積極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常識，累計學員約4000人。</p> <p>3、協助各公務、非公務機關及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p> <p>(1)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並增列「個資法即時通」及「個資法實例問答」項目，主動釐清錯誤觀念。另於上開專區設置並啟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區」臉書網站，積極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涉及複雜法律爭議問題，並召開本部個資法資詢小組會議研討之。</p> <p>(2)為便利各機關正確適用法律，本部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10月9日之決議，就公務機關公開政府資訊</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102 年完成蒐集政府資訊公開法窒礙難行部分之修法意見；針對修法意見部分，蒐集 4 個主要國家立法例。並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律常識。	<p>及民眾申請政府文件時，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作成函釋，知會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參考。</p> <p>(3)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派員至本部稽核資通安全，針對本部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宣導法律等項目之成效，獲得肯定。</p>	
			<p>1. 蒐集政府資訊公開法窒礙難行部分之修法意見；針對修法意見部分蒐集 4 個主要國家立法例並完成翻譯：</p> <p>(1) 102 年 2 月 23 日以法律決字第 10203501880 號函：為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所需，請各機關於 3 月 31 日前函復就實務運作認有窒礙難行部分提供法律修正意見供參。嗣就各政府機關函復實務運作認有窒礙難行部分之原則性意見及具體條文意見整理彙整。</p> <p>(2)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9490 號函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蒐集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及德國等國最新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或研修等相關法律資料；已蒐集上述國家最新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相</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關法律資料，並已完成翻譯，可作為我國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參考。</p> <p>2. 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p> <p>(1) 編印法令解釋及裁判彙編分送各政府機關，期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p> <p>A. 102年1月16日以法律決字第10203500590號函送「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暨解釋彙編」分送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等134個行政機關、圖書館、大專院校、政府出版品中心。</p> <p>B. 於102年3月編印「政府資訊公開法裁判彙編」分送總統府法規委員會、最高行政法院、台灣省政府、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等92個行政機關、圖書館、大專院校及政府出版品中心。</p> <p>(2) 向民眾宣導使認知政府資訊公開法：</p> <p>A. 102年5月28日以法律決字第10203505500號函送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扇子，函請台北市政府等2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轉送或轉請所屬機關發送民眾。</p> <p>B. 102年9月30日法律決字第10203510800號函請交通部轉所屬機關（觀光局（含各管理處）</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民用航空局（含各航空站）、公路總局（含各監理所）、臺灣鐵路管理局（含火車站及列車）、中華郵政公司（各地郵局），及請各縣市政府轉所屬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若有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協助經常性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p> <p>(3)派員參與機關相關教育訓練活動：派員至新竹市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舉辦之訓練活動進行政府資訓公開法宣導；另派員參與國家文官學院及其委外之訓練機關（構）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基礎訓練課程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基本觀念。</p>	
	(三)執行肅貪工作	<p>1. 宣導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該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條例第</p>	<p>1. 102年3月21日本部召開「如何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能量會議」。</p> <p>2. 102年3月27日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建置計畫」研商會議。</p> <p>3. 本部參與行政院農委會成立「102年農會改選工作督導小組會議」，持續關注本部農漁會屆次改選情形，並於102年3月2日至該會參加第3次會議，全</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6 條之 1「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對於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將可革新吏治，提高我國政治的清廉度及透明度，獲得人民的信賴。</p> <p>2.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為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提高定罪率，發揮檢察效能，獲取人民之信賴，本部制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作為考績、升遷之重要參考。並請各檢察機關就貪瀆等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於決定上訴與否時，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詳實審核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p> <p>3. 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針對各種貪瀆案件作實務解析、追回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實務現況、收受賄賂罪對價</p>	<p>程注意投開票情形。</p> <p>4. 102 年 3 月 16 日漁會選舉，前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全程督導，投票順利並無重大違失，另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10880 號函請各地檢察署持續加強辦理 102 年農漁會屆次改選之選舉查察工作。</p> <p>5.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本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辦之「102 年度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研習會」。</p> <p>6. 102 年 6 月 10 日參加本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p> <p>7. 102 年 6 月 18 日上午，假本部五樓大禮堂，舉辦「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有無修法必要公聽會」。</p> <p>8. 102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至印尼棉蘭參加 APECSOM3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p> <p>9. 為革新官箴風氣、打擊貪瀆不法，建立廉能政府採購環境，並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以遏止政府採購收取回扣、收受賄賂、圍標綁標、不當變更設計、不當展延工期、偷工減料及其他舞弊等貪腐行為，本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聯手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並於 102 年 7 月 18 日通函所屬檢察機關、調</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關係之認定與蒐證、貪污案件無罪判決分析、對於可能滋生弊端行業貪瀆案件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舉辦研習訓練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討論、研析。</p>	<p>查局及廉政署辦理，將潛在採購不法行為之查處觸角，延展向前端邁進，防範採購弊端於未然。</p> <p>10. 為有效結合本部廉政署及本部調查局整體肅貪能量，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本部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務期有效打擊貪腐，強化人民對政府肅貪之信心。</p> <p>11. 102 年 12 月 2 至 3 日假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舉辦「肅貪專題（圖利罪）研習會」。</p> <p>12. 本部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本部廉政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舉辦「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探討學術研討會」，本部對此一議題非常重視，將審慎研議及評估修法之必要性及可行性。</p> <p>13. 國際透明組織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布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分數與去(2012) 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勝過約八成(79.7%) 納入評比的國家。</p> <p>14.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2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1,878件，起訴人次5,424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32億9,452萬2,884元，平均每月起訴35件，起訴人次100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共計1,962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968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503人，合計判決有罪者1,471人，確定判決定罪率75.0%，102年度定罪率達82.8%。	
	(四)執行反毒策略	<p>1. 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此外，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持續擴大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改善施用毒品之人，因無法戒絕毒癮而反覆出入監問題。</p> <p>2. 毒品查緝部分，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p>	<p>1. 101年1月14日出席「第十一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研商會議」。</p> <p>2. 102年2月25日函報行政院有關本部所擬「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p> <p>3. 102年4月3日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十一次會議。</p> <p>4. 102年5月30日舉辦「102年全國反毒會議系列活動」之「起跑記者會」。</p> <p>5. 102年5月31日於國家圖書館3樓會議廳舉行「102年全國反毒會議系列活動」之「102年反毒國際研討會」，探討毒品防制之新趨勢。</p> <p>6. 102年6月3日於國家圖書館地下1樓演講廳舉行「102年全國反毒會議」(大會)，吳副總統蒞臨致詞</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財產所得，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p> <p>3. 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注意社會新興毒品濫用趨勢，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隨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以適時防範毒品流入社會，落實毒品防制策略。</p> <p>4. 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及經濟部等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並召開全國反毒會議，宣導反毒措施，擴大各界參與層面，以有效消弭毒品危害。</p>	<p>並頒獎績優反毒有功人士。</p> <p>7. 102年6月6日行政院核定實施「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p> <p>8. 102年7月4日至5日舉辦毒品查緝研討會。</p> <p>9. 102年8月6日參加行政院第十二次毒品防制會報，會中由本部提出「推動學生自主性尿液檢驗措施之評估」專案報告。</p> <p>10. 為有效阻絕新興毒品流入校園，維護青年學子身心健康及學習環境，在充分掌握校園各個主要毒品來源管道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檢署，不定期動員檢察官指揮調查、警察、海巡、憲兵等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掃蕩與追緝，對於校園毒品之供應管道，給予致命的打擊與摧毀，維護青少年學生純淨的學習空間。經統計，102年度共實施3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針對3,263個地點實施強力搜索緝，破獲1,367件、緝獲嫌犯17264人、經檢察官向所轄地方法院聲請准予羈押104人、收容少年20人、交保131人。</p> <p>11. 102年3月8日公告增列「4-甲基乙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另並增列「鄰-氯苯基環戊基酮」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同年9月18日另又公告增列「</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氟甲基安非他命」、「氣甲基安非他命」、「他噴他竇」為第二級毒品，及增列「3-氣安非他命」、增列「芬納西洋」為第三級毒品。</p> <p>12. 102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818.1 公斤，較 101 年同期 2,515.8 公斤，增加 302.3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p> <p>13. 102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3 萬 8,019 件、4 萬 305 人。</p> <p>14.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共 3,440 件，查扣犯罪所得 5 千 423 萬 8,406 元。</p>	
	(五) 偵辦經濟犯罪查緝盜版仿冒	<p>1. 集思廣益，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強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p> <p>2. 舉辦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實務研究會及加強司法官職前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強化專業；針對企業掏空背信部分，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規定，納入刑法分則研修議題。</p>	<p>1. 102 年 3 月 14 日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緝偽劣假藥專案會議」，確認本年查緝目標。</p> <p>2. 1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3 月 27 日至 29 日、4 月 1 日至 3 日分北、中、南三場次舉辦「查扣犯罪所得研習班」。</p> <p>3. 監察院針對賽鴿活動所涉及獎金辦理相關稅捐核課及逃漏稅裁罰部分，希望各相關機關建立查獲賽鴿賭博案之橫向通報機制：本部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之聯繫窗口，負責擔任上開通報機制之</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 犯罪所得查扣不易，本部積極與中央銀行、行政院金管會、財政部海關等單位，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務使不法之徒無法獲取犯罪所得。另並積極研修刑法相關法規並推動立法，藉由法制面建立全面查扣追繳犯罪不法所得機制。</p> <p>4. 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規劃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具體行動方針，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5. 積極持續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並強化資金查核扣押犯罪所得。</p>	<p>窗口。</p> <p>4. 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本部於102年5月22日以法檢字第10204521910號函請各檢察署與轄內衛生機關加強聯繫，倘業者涉有刑責時(如刑法第255條、第339條或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應主動積極向上溯源，俾有效保障民眾健康。</p> <p>5. 102年6月28日參與財政部召開查緝私菸劣酒會議。</p> <p>6. 102年7月18日出席「研商網路交易支付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討論「銀行網路開戶儲值帳戶與業者合作機制」及「第三方支付管理規範」等議題。</p> <p>7. 102年7月23日出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會委會舉辦之金融治安會報討論如何防杜電話詐欺案件。</p> <p>8. 102年9月16日出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研商訂定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架構會議」。</p> <p>9. 102年11月15日出席行政院「研商食品安全基金會會議」，會中討論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科處並繳納罰金及沒收現金或變賣所得，納入食品安全基金之來源，未來辦理方式，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行政規則方式辦理。</p> <p>10. 102年11月26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所召開「加強洗錢防制」</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會議，會中確認由銀行局所草擬之「銀行業辦理洗錢防制注意事項」。</p> <p>11. 102年11月27日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召開「營業秘密法流程」會議，會中研議因應營業秘密法增訂刑責規定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相關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p> <p>12. 102年11月28日、12月3日列席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議。</p> <p>13. 鑒於危害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本部於102年11月6日，通令各檢察機關及本部調查局，積極督促所屬主動與各地衛生機關聯繫協調，如衛生機關稽查發覺涉有刑責而通報，應迅速展開查緝並查扣其犯罪所得，確保民眾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p> <p>14. 行政院自99年4月1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本專案，截至102年12月底止，各地檢署已受理偵案4,080件，發動搜索1,085次、獲准羈押61人，其中1,672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1,530人。</p> <p>15. 102年1至12月，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4,763件，偵查終結起訴3,763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4,959人，定罪</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率達 93.5%。</p> <p>16 臺高檢署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該署督導列管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44 件，6 件仍在偵查中，已結案件計 638 件，其中已起訴 180 件、不起訴 55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8 件、已判決確定 292 件，併案 2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p> <p>17. 102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 1,770 件、1,979 人，緩起訴處分 2,081 件、2,194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達 1,378 人，定罪率達 93.68%。</p> <p>18. 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必須受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958，中級證照者計 432 名，高級證照者計 257 名。</p> <p>19. 102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7,593 萬 7,237 元、偵辦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案件，已查</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扣犯罪所得 13 億 990 萬 8,581 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5,423 萬 8,406 元，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2,637 萬 2,186 元，偵辦其他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3 億 3,046 萬 9,794 元，合計查扣犯罪所得 17 億 9,692 萬 6,204 元，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維護公益並伸張司法正義。</p>	
	(六) 加強婦 幼保護 打擊人 口販運	<p>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案件，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督導小組。</p> <p>2. 針對婦幼專組及人口販運專責檢察官，定期舉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加強採取對被害人之保護措施。</p> <p>3. 改善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對於家暴、性侵及婦幼案件之偵辦，儘量於溫馨談話室進行，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落實「觸犯家庭暴</p>	<p>1. 102 年 1 月 29 日上午，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研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之統計數據基準」會議。</p> <p>2. 102 年 1 月 30 日參加內政部 101 年第 4 次婦幼保護聯繫會報」並對本部業務提出報告。</p> <p>3.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並於同日生效。</p> <p>4. 102 年 6 月 17 日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舉辦「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5 次會議」。</p> <p>5. 美國國務院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由於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效顯著，因此繼續將我國列為第一級國家名單，這也是我國連續</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處遇計畫」，針對該等受刑人實施處遇，以預防其再犯；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研擬配套措施並規劃強制治療處所。</p> <p>4. 性侵及家暴受刑人人數仍逐年增加，現有處遇及治療資源供不應求，應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缺失，就現行困境逐一克服，除精進處遇人員之專業性外，亦將強調教化空間專業化與處遇制度專業化，俾確保治療品質。</p>	<p>第 4 年被評等為第一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在亞洲各國居冠。</p> <p>6. 102 年 6 月 26 日出席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 32 次會議」。</p> <p>7. 102 年 8 月 27 日參加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舉辦「102 年第 4 次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議」。</p> <p>8. 102 年 9 月 30 日出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商人口販運被害人經司法機關重新鑑別為非害人後續處置作業程序會議」。</p> <p>9. 102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研商協助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禁止出國相關事宜」會議。</p> <p>10. 102 年 11 月 11 日出席「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會議」，討論該會 103 年婦女人身安全專案的內容、如何強化中央各機關橫向聯繫及確認該會角色及建立公私部門溝通平台及蒐集等議題。</p> <p>11. 102 年 12 月 5 日出席衛生福利部「兒少性交易防治督導會報」。</p> <p>12. 102 年 12 月 16 日列席臺高檢署「婦幼及人口販運督導會報」。</p> <p>13. 102 年 12 月 24 日出席衛生福利部第一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婦幼委員</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於會議中提案：本部應針對兒少性侵害司法訪談訓練及司法訪談員制度與法定地位之確立，提出策進建議。</p> <p>14. 102年12月26日列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度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及6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年度檢討暨網絡聯繫會議」。</p> <p>15. 102年1至12月，各地檢察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329件、928人，起訴127件、335人，有罪270人。</p> <p>16. 102年1至12月，各地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4,491件、4,764人，起訴2,194件、2,267人，有罪2,182人。</p> <p>17. 102年1至12月，各地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6,495件、7,152人，起訴3,268件、3,431人，有罪2,657人。</p> <p>18. 102年1至12月，各地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偵查終結1,154件、1,442人，起訴397件、516人，有罪391人。</p>	
	(七)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使判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受刑人，可以選擇不入監服刑，業經立法通過，將於98年9月1日施	102年度全國各地檢共新收1萬3千683件案件，執行6萬6千384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424萬738個小時，創造「三贏」績效：	1. 對「社會勞動人」而言：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行。社會勞動制度是我國刑事政策的重大轉向，藉由提供無償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相較於入監執行自由刑，社會勞動讓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p>	<p>萬 3 千 683 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p> <p>2. 對「社會」而言：提供 424 萬 738 個小時服務，若以基本時薪每小時新臺幣(下同)109 元計算，至少創造了 4 億 6,224 萬 442 元的社區服務產值回饋社會。</p> <p>3. 對「國家」而言：避免增加矯正經費，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每人每年應編列醫療材料、服裝、給養等收容費用 2 萬 6,196 元，扣除其在監作業金產值 1,427 元，每人每月增加矯正經費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4,862 萬 7,129 元矯正經費。(424 萬 738 個小時服務/6(6 小時折算 1 日)/30(30 日折算 1 月)*2,064 元=48,627,129 元)</p>	
	(八)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p>為推動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工作，部分補助各地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採個案管理的方式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轉介提供所需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並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p>	<p>1. 102 年度全國毒防中心列管總人數 63,472 人，提供藥癮者包含家訪、電訪之追蹤輔導及相關資源轉介服務，追蹤輔導率達 89.4%。</p> <p>2. 本部自 102 年度業務視導考評起，新增抽檢個案卷宗之考評項目，以督導毒防中心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另於 102 年度創新辦理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全國統一教育訓練，強化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處遇技巧，並將列為中央</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九) 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以一對一的密集輔導與追蹤，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提供複合式服務與長期關懷與陪伴，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	<p>相關部會每年例行辦理之全國教育訓練。</p> <p>1. 運用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依據個別情況及需求，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102 年度計認輔 868 人。</p> <p>2. 入監輔導及辦理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各地更生保護會於平日即結合更生輔導員、民間團體入監輔導及於重要節日辦理多元化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社會的包容接納，並穩定囚情，102 年度計入監個別輔導 4,082 人，團體輔導 720 次、47,540 人，業務宣導及文化活動計 818 次、111,796 人。</p> <p>3. 依更生人需求，提供就業、就學、就養、就業或其他各項服務協助如下： (1) 收容輔導、安置參加生產及技能訓練等 5,961 人次。 (2) 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等 5 萬 5,075 人次。 (3) 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膳宿費用、協辦戶口、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 3,211 人次。</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 結合民間團體合作開辦中途之家，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借重相關團體之經驗、愛心與資源，以提高直接保護之質與量。經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計辦理 33 處中途之家，收容輔導 2,804 人次。</p> <p>(5) 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收容人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與就業服務站建立轉介機制，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工作及持續追蹤輔導及關懷鼓勵，俾穩定就業。102 年 12 月計有 384 家協力廠商，提供 445 個就業機會。另轉介 1,180 位更生人至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p> <p>(6) 督導更生保護會提供無息貸款，輔導更生人開辦更生事業，並聘用一定比率之更生人就業，俾達更生人幫助更生人之宗旨，目前計有 14 家，包括餐飲業、美容業及洗車業等，102 年度計轉介僱用 74 名以上更生人。</p> <p>(7) 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以嘉</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 推動被害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律師公會合作，聘請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資助經濟較為弱勢之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就殺人案件及矚目案件被害人得免資力審查，提供法律及訴訟協助。 	<p>惠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避免因父母入監服刑而失學，102 年度計獎助 683 人，獎助金額計新臺幣 251 萬 9,5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由於法律的專業性，及本身受到心理創傷，往往無法妥善處理，故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102 年度計提供律師諮詢 1,022 人次，委任律師撰狀服務 1,655 人次，訴訟代理 899 人次，另保護機構工作人員法律程序諮詢、陪同出庭或調解等計服務 6,190 人次，總計服務 11,228 人次，經費支出新臺幣 11,302,514 元。 依據頃完成之服務滿意度調查，高達 9 成 1 的服務使用者對保護機構專任人員提供之法律協助感到滿意，有 8 成 8 的服務使用者對分會安排之律師感到滿意，有 8 成 9 的服務使用者認為保護機構提供之法律協助有幫助。 	
	(十一) 建立	1. 本部同時肩負兩岸協	1. 我國與菲律賓於 102 年 4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跨 境 打 擊 犯 罪 模 式 肩 負 統 轄 重 任	<p>議之窗口、國內資訊聯絡網路之樞紐，在兩岸四地、東亞各國間，將藉由個案之司法合作，建立起跨國、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模式，有效發揮整合統合之功能。</p> <p>2. 於 100 年 6 月 9 日，我國經由檢察官之指揮，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暨東南亞國家警方聯合執行「0310 專案」，於兩岸六地展開大規模查緝詐騙集團行動，共同逮捕嫌犯 692 人（臺籍嫌犯 471 人、陸籍嫌犯 214 人、泰籍嫌犯 3 人、韓籍嫌犯 2 人、越籍嫌犯 1 人、東籍嫌犯 1 人），對詐欺犯罪集團予以迎頭痛擊，產生震撼效果。爾後本部將建立與東南亞、東北亞各國及大陸之合作模式，共同打擊犯罪，以使跨境犯罪無所遁逃。</p>	<p>月 19 日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為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簽署之第一部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方並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於本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一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p> <p>2.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我國提出道歉、懲凶、賠償及漁業會談等 4 項要求。經雙方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艦 8 人涉犯殺人罪。菲國總統亦授權特使培瑞茲代表前往臺灣向被害人家屬表達深切遺憾與歉意，並交付菲律賓政府之道歉函，且表示全案將依法辦理，另就賠償事宜及金額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共識。</p>	
	(十二)健全國內法制，起草修法案	<p>1. 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參考德國、日本等國立法例，擬具「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本草案就接收國人回國執行部分，規定應由法官裁定認可移</p>	<p>1.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業於 102 年 1 月 4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1 月 23 日公布，7 月 23 日施行。為使相關配套措施健全完善，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制定該法施行細則，於同年 7 月 26 日由</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交國判決並轉換徒刑後，依我國法執行；而遣送外國籍受刑人回國執行，則由本部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另海峽兩岸間亦可準用本法，進行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本草案希能儘早完成立法，以解決國人在外國或大陸地區刑罰執行問題。</p> <p>2. 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本部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代表多人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究。自 99 年 1 月間起，起草「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以做為我國與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法。</p> <p>3. 本部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案草案，未來將持續進行修正條文案內容之討論。</p>	<p>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訂定發布，同時研提各項配套行政規則及各式書表，俾使受刑人申請程序順利進行。</p> <p>2. 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本部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代表多人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究。自 99 年 1 月間起，起草「刑事司法互助法」，以做為我國與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法，目前草案條文已擬定完成，準備進行法制作業。</p> <p>3. 現正著手研修「引渡法」，持續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案草案。</p>	
	(十三) 推動洽簽條約，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p>1. 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先透過外交部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司法互助協</p>	<p>目前我國與外國簽訂有「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尚未生效)及「臺德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尚未生效)；另與哥斯大黎加等 11 個國家簽訂引渡條約(其中與聖文森、格瑞那達、馬拉威、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聖克</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基礎。</p> <p>2. 對於尚未與我國洽談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先透過外交部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基礎。另為強化與東亞各國及兩岸四地之實質合作，本部將建立與東亞各國及大陸跨境打擊犯罪之合作模式，以使跨境犯罪無所遁逃。又為完善國內司法互助相關法制，持續推動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及引渡法之立法工作。</p>	<p>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國家簽訂之引渡條約尚未生效)。</p>	
	(十四) 落實民事互助協定，保障臺越人民權益	<p>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規範臺越雙方相互提供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承認與執行民事裁判和仲裁判斷及其他互助事項，臺越人民在對方國家涉訟時，財產權利可享有和對方人民相同的司法保護，雙方必須定期諮商因執行本協定所產生之問題，透過定期諮商互訪，以提升臺越兩國在司法領域的合作，有助於深化兩國的友好合作關係，保障雙方</p>	<p>就該協定所遇聯繫與執行問題，本部每年定期與越南辦理雙方聯繫窗口之司處長級以上諮商會議，102年11月本部及司法院派員赴越南參加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聯繫窗口第四次諮商會議，並由越南司法部副部長接見。</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五) 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p>人民的權益。</p> <p>1. 延續兩岸協議簽訂前與陸方對犯罪情資交換的模式，授權我方司法警察與陸方公安機關辦理，並定期通報本部統籌，使兩岸偵查機關得以利用犯罪情資的即時交換，直接進行犯罪打擊。</p> <p>2. 有效掌握跨境犯罪情資，協調相關檢察與警察機關偵辦、追訴不法；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跨境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相關情資協調、統轄各機關偵辦案件、督導及資訊彙整事宜，期能重點打擊民眾關切之跨境重大犯罪、經濟犯罪、貪污與瀆職犯罪及恐怖活動犯罪。</p> <p>3. 加強兩岸雙方偵查實務交流，交換彼此偵辦技巧及新型態犯罪資訊，積極與大陸地區偵查主體公安部門維持暢通的聯繫合作管道，研議舉辦「兩岸偵查機關偵查實務研習會」，邀集陸方公安業務承辦人員來臺研習受訓，建立兩岸主管部門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模式，以有效遏止流竄於兩岸之犯罪。</p>	<p>1. 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兩岸司法警察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在打擊跨境犯罪上成果豐碩，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106 件，逮捕嫌疑犯 5,944 人；其中兩岸重點合作協查毒品犯罪，雙方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41 件，查獲嫌犯 232 人，查獲海洛因、K 他命等各式毒品及先驅原料達 3,800 餘公斤，分別進行了「首次兩岸海上聯手查緝行動」，同時另破獲「最大貨櫃走私海洛因案」，展現合作成效，阻止大量毒品流入市面荼毒國人健康。</p> <p>2. 臺高檢署就兩岸間影響廣泛之特殊犯罪類型，如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財案，該署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機制與大陸地區公安部門建立類案聯繫窗口，兩岸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2 日、23 日展開大規模查緝行動後，該署跨境犯罪督導小組又統籌規劃於 12 月 2 日再次展開查緝行動，動員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等地檢署檢察官同步查緝。</p> <p>3.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依照協議管道，業將潛逃至大陸地區前中興銀</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 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辦理跨境犯罪，視具體個案之必要赴境外調查取證，以加強對犯罪事實的合法性蒐證，以及研議跨境犯罪競合管轄與專章處罰的法令等工作，強化兩岸跨境犯罪的有效追訴處罰。</p> <p>5. 推動我方金馬地區檢察機關與陸方共同積極查辦案件的合作，以及協助本部廉政署等單位之犯罪案件協查可行性，基於各該機關所處地區或業務等特性，因偵辦案件之實際必要，逐步研議試行訊息交流及個案的合作。</p> <p>6. 透過國內聯繫協調會議，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提出遣返請求之對象在大陸地區行蹤，持續追查，將查得資料通報陸方請求協助緝捕遣返，並請國內各司法警察機關於聯繫協調會中報告追查成果。</p> <p>7. 依定期工作會談與陸方檢討執行成效，希能完成指標性個案遣返工作，有效達到遣返外逃重大經濟犯之目標，以符協議合作的精神。</p> <p>8. 研議檢討兩岸人犯遣返的實際作業及規範</p>	<p>行董事長王○雄、重大槍擊犯陳○志、前立法委員郭○才、綁架臺中市副議長案之集團主嫌許○祥、廣西南寧詐騙案余○螢、唐鋒炒股案周○賢、高鐵爆裂物主嫌胡○賢、前嘉義縣溪口鄉長劉○詩、腰斬棄屍案主嫌唐○及其前夫張○峰、詐保主嫌許○同等人逮捕解送回臺。</p> <p>4. 中國大陸為我國毒品主要輸入國，其中尤以福建省、廣東省、雲南省等省分為大宗，102年12月24日至27日，由本司戴主任檢察官東麗率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專組王主任檢察官捷拓、本部調查局人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總計6名組成「102年度大陸地區查緝毒品實務考察交流團」，赴大陸地區廣東省與中國大陸公安部門進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考察交流。</p> <p>5. 法務部自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起，即召集所屬相關機關及單位，先後召開8次部內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檢察機關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作業要點」、「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跨國接收受刑人適用累進處遇辦法」等執行本法所需之法規命令及</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從比較法之研究，參考法制先進國家遣送刑事犯法制與實際案例，以利未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擬訂，完善遣返人犯之法制。</p>	<p>行政規則。</p> <p>6. 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12 次聯繫協調會議，請各機關循各自聯繫管道，持續就請求陸方協緝之對象與結果，向陸方逐案請求協處回復，並請各機關將各自向陸方提出之要犯名單(含已提出及即將提出)提交本部彙整。</p>	
	(十六)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p>1. 持續就兩岸司法文書送達，落實我方以法務部聯絡人名義對大陸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執行；另授權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照兩岸協議第 7 條為文書送達，陸方則由最高人民法院協議聯絡人，轉請各省級高級人民法院執行送達，促進訴訟的合法及有效進行。</p> <p>2. 積極透過兩岸協議工作會晤場合，檢討改善文書送達流程，持續向陸方反映文書送達回復率低，及時效過久問題，建立各自內部作業規範，期能制度化執行送達業務，有助送達效能的提升。</p> <p>3. 定期舉辦兩岸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議，強化第一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辦案件，利用兩岸協議平台之</p>	<p>1.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兩岸間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 4 萬 6,553 件，合計相互完成 3 萬 9,645 件。</p> <p>2. 兩岸間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自 98 年協議生效之今已接返在大陸地區服刑國人 11 人。然條約或協議僅規範兩國或兩地區間得同意移交受刑人之情形及條件，為因應內國之移交受刑人程序，遂訂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並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施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就兩岸移交受刑人已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雙方就作業細節</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跨境取證能力，強化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工作，有效打擊不法跨境犯罪。</p> <p>4. 為節省司法互助之勞力、時間及費用，並兼顧被告對質詰問與公共利益之保障，推動「遠距視訊」調查取證的方式，逐步建構以「遠距視訊」方式調查取證的合作平台，以即時取得供述證據，提升對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的認定要求，順利將被告定罪，有效嚇阻兩岸跨境犯罪。</p> <p>5. 檢討並落實兩岸協議調查取證個別司法互助項目，如：查扣帳戶、取回犯罪違禁物等，逐步研修制訂司法互助調查取證的國內法基礎，如：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以擴大適用調查取證範圍，期能朝法制化、便利請求及擴大適用的目標推動，有助檢察官常態化的運用跨境取證之偵查手段，以利事證的蒐集與舉證的強化，開展並深化兩岸調查取證之互助實效。</p> <p>6. 建立兩岸調查取證所得資料證據能力統一見解，蒐整現行實務判決累積之見解分析</p>	<p>已有共識，實際案例仍須雙方本於平等、尊重、善意與互信，克服己方障礙，逐步完成。</p> <p>3. 本部在兩岸司法互助之聯繫機制下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協調，將 17 名遭詐騙之國人依陸方查扣財產比例獲得返還被害款項，合計取回金額 1,100 餘萬元。</p> <p>4. 目前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灣人民約 1,500 餘人，基於人道立場與矯正目的，依照已於 7 月 23 日生效施行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將針對申請個案，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機制，接返符合條件之罪犯，使之在己方執行刑罰，既能有利受刑人，又能實現社會正義。</p> <p>5. 本部與陸方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 29、31 日工作會談，雙方已初步達成共組聯合專責小組之共識，經奉核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研商兩岸罪贓協處事宜，包括建立兩岸跨境犯罪情資交換平台、檢視舊案查扣犯罪所得蒐證程度及補強、研議罪贓返還方式、研議返還流程規範，及確立罪贓協處雙方窗口等議題。</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檢討，期能建立證據法則適用的統一標準，以支持在公訴法庭所起訴跨境犯罪案件的審理，鞏固兩岸共同偵辦犯罪的成果。</p> <p>7. 積極與陸方依照兩岸協議第 9 條規定，協商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協助事項，期以現行法律基礎，逐案研議協處發還事宜，有效查扣犯罪不法所得，返還被害人，有助斷絕犯罪人利基，彌補被害人的損害，維護公平正義。</p> <p>8. 針對在大陸區臺籍受刑人之罪犯接返，參酌德、日立法例及國際司法互助慣例，已擬具「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以受請求國所裁判確定之刑事判決事實為基礎，由請求國法院依其內國法律規定另為刑之裁定，再據以執行，並於草案中增列大陸地區、港、澳準用之規定。本草案希能儘早立法完成，以解決國人在大陸地區刑罰執行問題。</p>		
	(十七)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1. 透過我方目前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已完成三級通報機制，並	1. 針對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12 條由雙方執行在己方領域內之對他方人民所為人身自由限制通報，及依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在大多數個案上均能於 24 小時內通報陸方協議聯絡人基礎，透過協商方式，要求陸方應比照我方作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針對因陸方公安機關組織、權責較為龐雜，以及適用通知例外事由，造成偶有個案未依協議通報者，透過工作談話機會，請陸方加強內部橫向聯繫，並提供「有礙偵查」例外事由的定義、法定障礙事由等規範內容，以利通報作業的正常運作。</p> <p>2. 加強我方各檢察警察機關對大陸人士在臺，因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通報的執行，要求於相驗完畢 4 小時內完成通報，死亡人數為複數者，於確認大陸人士身分後，立即通報。向陸方要求亦強化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通報機制。</p> <p>3. 為維護臺灣民眾之權益，紓解家屬懸念，擬就陸方例外得探視之情形，透過雙方工作會談，希望依照前次菲律賓遣送至陸方之 14 名嫌犯之前例，向陸方積極爭取我方家屬亦得探視偵審程序中臺籍被告。</p>	<p>兩岸投保協議與其人身安全保障共識文件所執行之通知，我方已依兩岸協議規範，及藉國內各業務相關機關（構）會議方式，建立「階段通報」（即舊稱「三級通報」）機制，期落實我方對「大陸人民在臺人身自由限制」之通報通知作業。盼引領大陸主管機關，得在我方人民於大陸受人身自由限制之通報通知之執行，務必符兩岸協議規範以實現對雙方人民權益保障，並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2. 據統計，自兩岸投保協議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迄 102 年底止，我方執行大陸人民在臺受人身自由限制之通報計 577 件（內含通知 140 件）；大陸主管機關於相同時間則執行我方人民在陸受刑事強制措施之通報達 465 件（內含通知 116 件）。</p> <p>3. 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我方依該協議就大陸人民在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通報計有 23 件；大陸主管機關就我方人民在大陸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予通報我方則達 347 件。</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 先行聯繫建立大陸人士在我方監獄服刑、假釋及保外就醫之定期通報機制，並定期向陸方通報，進而要求大陸地區司法部定期通報在陸服刑臺囚人數等資料；再爭取我方人員定期前往探視臺囚的機會，透過官方定期探視，達到陸方重視我方受刑人權益目的。</p> <p>5. 主動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協請臺商協會或臺資企業擔任保證人；經由協商場合，向陸方提出由臺商協會，或在大陸地區之臺資企業擔任保證人方式，爭取臺籍被告或受刑人逐步獲得保外就醫、假釋、緩刑、減刑等待遇。</p>		
四、其他設備	(一)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p>1.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屬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2. 本計畫係為改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庭錄音錄影設備、廉政業務管理自動化、刑事及矯正資訊系統再造、全國法規資料庫行動化服務、提升本部網路至 IPv6 協定、引進數位鑑識增強資</p>	<p>1. 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數位影音錄音錄影集中作業建置及系統推廣案，已完成 17 個檢察機關 287 間偵查庭(含訊問室)整合式數位化偵查庭系統建置作業，整合式數位化偵查庭錄音錄影系統可用率已達 100%。另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開庭進度查詢及建置當事人報到自動化作業)已驗收，並由試辦機關試辦中。</p> <p>2. 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設備</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安防護及擴大遠距接見詢問等便民服務，除服務機關內業務同仁外，更可滿足他機關及民眾分族群提供服務，達至跨機關間服務流程整合、資源共享、主動服務、綠能減碳之業務資訊化理想，亦符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所訴求之社會關懷與政府資源共享目的。</p>	<p>購置及架構調整案，已完成本部主要外部網路服務支援 IPv6 協定。法務部主要對外服務支援 IPv6 比率已達 100%。</p> <p>3. 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主管法規資料庫、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已完成程式開發及驗收作業，現系統上線使用中。102 年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人次已達 26,315,445 人次。</p> <p>4. 完成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六屆行銷推廣委外服務案，本年度該競賽活動已結束，共有 14 萬 1,206 人參加。</p> <p>5. 本部廉政業務管理系統委外開發案，已完成系統程式開發及驗收作業，現系統上線試辦中。</p> <p>6. 購置基本數位鑑識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及人員委外訓練案，完成基本數位鑑識軟硬體設備購置、人員訓練及數位證據採證模擬演練作業，並訂定數位鑑識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含「數位鑑識人員職掌」、「數位鑑識前置準備標準作業程序」、「數位證據蒐集、封存及運送作業程序」、「數位證據保存及調閱作業程序」、「數位鑑識分析參考指引程序」及「數位鑑識國際標準中文版」。</p>	
	(二) 本部及	1.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	1. 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內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p>「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計畫」辦理，統籌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廣泛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簡化文書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p> <p>2. 近年，更進一步運用此計畫經費，推廣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及推廣事宜，並強化各機關資訊作業效能，期全面展現為民服務之行政宗旨。</p>	<p>部網站新增功能案，透過加強網站電子化功能，減少民眾與本部間之紙本文書往來，提供民眾快速便利之服務管道。</p> <p>2. 完成本部電子訊息整合發送平台建置案，提升為民服務面向，達成本部節能減紙目標。</p> <p>3. 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化推動計畫，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伺服器主機，賡續推動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公文電子線上簽核作業。</p> <p>4. 完成本部第二辦公室 B1 電腦教室更新錄、影音設備案，強化對同仁教育訓練能量。</p> <p>5. 完成本部電子會議設備建置案，提高本部各式會議效率及減少用紙量。</p>	
	(三)本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升計畫	<p>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建置本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p>	<p>1. 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伺服器主機購置案，提升主機效能。</p> <p>2. 完成本部開發工具軟體購置案，提升系統開發便利性及安全性。</p> <p>3. 完成本部集中備份設備擴充購置案，提升資料備份安全品質。</p> <p>4. 完成個人資料盤點軟體購置案，落實個資盤點俾利進行相關保護作業。</p> <p>5. 完成本部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開發案，滿足查證需求的最小資料揭露，提高對當事人重要資料保護。</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6. 完成本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增修功能，加強保護管束個案之毒品成癮者的追蹤輔導。</p> <p>7. 完成本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統增修功能委外服務案(三親等及期貨資訊連結系統)，強化本部辦案能量。</p> <p>8. 完成本部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節省行政執行作業處理時效。</p> <p>9. 完成本部電腦防毒軟體系統建置，提供更具安全性之使用者資訊作業平台。</p> <p>10.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微軟企業大量授權第 4 年分期付款手續，本部及所屬機關藉由合法授權之電腦作業系統及文書處理軟體，增進辦公行政效率</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101 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案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99 年度部分： 本部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經審計部修正轉列應付數。</p> <p>101 年度部分： 「性罪犯假釋審查制度及銜接處遇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p> <p>「101 年度所屬檢察機關毒品資料庫設備購置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p> <p>「101 年度選赴美國哈佛、康乃爾、紐約及日本東京、早稻田等大學法學院進修案」，因進修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p> <p>「101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人投保團體意外險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p> <p>「101 年度反毒宣導採購案」，因尚有待釐清解決事項致未及辦理驗收，故申請保留。</p>	<p>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結案存查，爰轉正列支。</p> <p>按計畫於 102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 102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 102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因部分理賠案件被保險人相關資料未補齊，致未能辦理驗收，故仍繼續保留。</p> <p>按計畫於 102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俟理賠資料補齊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18,000	0	23,018,000	17,928,082
	96			0423010000-9 法務部	23,018,000	0	23,018,000	17,928,082
		01		0423010300-2 賠償收入	23,018,000	0	23,018,000	17,928,082
			0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44,000	0	444,000	317,579
			02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22,574,000	0	22,574,000	17,610,50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66,000	0	1,566,000	1,740,451
	110			0523010000-4 法務部	1,566,000	0	1,566,000	1,740,451
		0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45,000	0	1,045,000	1,193,520
			01	0523010101-1 審查費	10,000	0	10,000	9,500
			02	0523010102-4 證照費	1,035,000	0	1,035,000	1,184,020
			02	0523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521,000	0	521,000	546,931
			01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234,000	0	234,000	210,356
			02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7,000	0	287,000	336,57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3,000	0	23,000	576,218
	106			0723010000-5 法務部	23,000	0	23,000	576,218
		01		0723010100-0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480,620
			01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352,007
			02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128,613
			02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95,59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6,765,018
	100			1123010000-9 法務部	0	0	0	6,765,018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0	0	0	6,765,018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765,018

部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928,082	-5,089,918	77.89
0	0	17,928,082	-5,089,918	77.89
0	0	17,928,082	-5,089,918	77.89
0	0	317,579	-126,421	71.53
0	0	17,610,503	-4,963,497	78.01
0	0	1,740,451	174,451	111.14
0	0	1,740,451	174,451	111.14
0	0	1,193,520	148,520	114.21
0	0	9,500	-500	95.00
0	0	1,184,020	149,020	114.40
0	0	546,931	25,931	104.98
0	0	210,356	-23,644	89.90
0	0	336,575	49,575	117.27
0	0	576,218	553,218	2505.30
0	0	576,218	553,218	2505.30
0	0	480,620	477,620	16020.67
0	0	352,007	352,007	
0	0	128,613	125,613	4287.10
0	0	95,598	75,598	477.99
0	0	6,765,018	6,765,018	
0	0	6,765,018	6,765,018	
0	0	6,765,018	6,765,018	
0	0	6,765,018	6,765,018	

法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24,607,000	0	24,607,000	27,009,76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4,607,000	0	24,607,000	27,009,769

部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7,009,769	2,402,769	109.76
0	0	0	0	
0	0	27,009,769	2,402,769	109.76

法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88,302,000	0	20,000,000	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556,437,000	-6,377,000	0	13,623,000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304,717,000	0	20,000,000	0
		05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8,778,000	557,000	0	20,557,000
		06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8,370,000	0	0	0
					-6,934,000	0	-6,934,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3,102,000	0	0	0
		01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3,102,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239,694	0	63,0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239,694	6,377,000	0	6,440,000
		01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000	0	63,000	0
					0	0	63,000
					6,377,000	0	6,377,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9,575,77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67,770	0	0	0
		01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55,008,000	0	0	0
					0	0	0
			合 計	1,161,219,464	0	20,063,000	0
					0	0	20,063,000

部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01,925,000	943,355,495 0	3,484,606 946,840,101	-55,084,899	94.50
556,437,000	524,319,459 0	491,700 524,811,159	-31,625,841	94.32
325,274,000	300,259,913 0	2,992,906 303,252,819	-22,021,181	93.23
118,778,000	118,776,123 0	0 118,776,123	-1,877	100.00
1,436,000	0 0	0 0	-1,436,000	0.00
13,102,000	13,095,700 0	0 13,095,700	-6,300	99.95
13,102,000	13,095,700 0	0 13,095,700	-6,300	99.95
106,679,694	106,679,511 0	0 106,679,511	-183	100.00
60,302,694	60,302,694 0	0 60,302,694	0	100.00
46,377,000	46,376,817 0	0 46,376,817	-183	100.00
59,575,770	30,046,856 0	0 30,046,856	-29,528,914	50.43
4,567,770	4,567,770 0	0 4,567,770	0	100.00
55,008,000	25,479,086 0	0 25,479,086	-29,528,914	46.32
1,181,282,464	1,093,177,562 0	3,484,606 1,096,662,168	-84,620,296	92.84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96,412,00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023010000- 法務部	1,096,412,00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經常門小計	931,481,00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資本門小計	164,931,000	0	0	0		
						0	0	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520,386,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63,89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5,573,000	0	0	0			
					0	-27,980	-27,980			
			0400 獎補助費	915,000	0	0	0			
					0	27,980	27,98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36,05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51,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304,717,000	0	20,000,000	0			
					557,000	0	20,557,000			
			0200 業務費	178,871,000	0	0	0			
					557,000	0	557,000			
		0400 獎補助費	125,846,000	0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3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8,778,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118,77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778,000	0	0	0				
				0	0	0				
04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8,370,000	0	0	0				
				-6,934,000	0	-6,934,000				
		0900 預備金	8,370,000	0	0	0				
				-6,934,000	0	-6,934,00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3,00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00,000	0	0	0				
				0	0	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0,10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02,000	0	0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16,412,000	1,028,307,098	3,484,606	-84,620,296	92.42
	0	1,031,791,704		
1,116,412,000	1,028,307,098	3,484,606	-84,620,296	92.42
	0	1,031,791,704		
951,481,000	863,821,937	3,484,606	-84,174,457	91.15
	0	867,306,543		
164,931,000	164,485,161	0	-445,839	99.73
	0	164,485,161		
520,386,000	488,712,421	491,700	-31,181,879	94.01
	0	489,204,121		
363,898,000	361,943,244	0	-1,954,756	99.46
	0	361,943,244		
155,545,020	125,826,197	491,700	-29,227,123	81.21
	0	126,317,897		
942,980	942,980	0	0	100.00
	0	942,980		
36,051,000	35,607,038	0	-443,962	98.77
	0	35,607,038		
36,051,000	35,607,038	0	-443,962	98.77
	0	35,607,038		
325,274,000	300,259,913	2,992,906	-22,021,181	93.23
	0	303,252,819		
179,428,000	159,126,945	2,992,906	-17,308,149	90.35
	0	162,119,851		
145,846,000	141,132,968	0	-4,713,032	96.77
	0	141,132,968		
118,778,000	118,776,123	0	-1,877	100.00
	0	118,776,123		
118,778,000	118,776,123	0	-1,877	100.00
	0	118,776,123		
118,778,000	118,776,123	0	-1,877	100.00
	0	118,776,123		
1,436,000	0	0	-1,436,000	0.00
	0	0		
1,436,000	0	0	-1,436,000	0.00
	0	0		
3,000,000	2,993,700	0	-6,300	99.79
	0	2,993,700		
3,000,000	2,993,700	0	-6,300	99.79
	0	2,993,700		
10,102,000	10,102,000	0	0	100.00
	0	10,102,000		
10,102,000	10,102,000	0	0	100.00
	0	10,102,000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40,000,000	6,377,000	0	6,377,000
		0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55,00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5,008,000	6,377,000	0	6,377,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67,770	0	0	0
			0100 人事費	4,567,77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239,694	0	63,000	0
			0100 人事費	60,239,694	0	0	63,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64,807,464	0	63,000	0
					0	0	63,000
			合 計	1,161,219,464	0	20,063,000	0
					0	0	20,063,000

部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6,377,000	46,376,817	0	-183	100.00
	0	46,376,817		
46,377,000	46,376,817	0	-183	100.00
	0	46,376,817		
55,008,000	25,479,086	0	-29,528,914	46.32
	0	25,479,086		
55,008,000	25,479,086	0	-29,528,914	46.32
	0	25,479,086		
4,567,770	4,567,770	0	0	100.00
	0	4,567,770		
4,567,770	4,567,770	0	0	100.00
	0	4,567,770		
60,302,694	60,302,694	0	0	100.00
	0	60,302,694		
60,302,694	60,302,694	0	0	100.00
	0	60,302,694		
64,870,464	64,870,464	0	0	100.00
	0	64,870,464		
1,181,282,464	1,093,177,562	3,484,606	-84,620,296	92.84
	0	1,096,662,168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5	07				1100000000-2		27,481	0
					其他收入		0	0
					1123010000-9		27,481	0
					法務部		0	0
					1123010900-0		27,481	0
					雜項收入		0	0
					1123010901-2		27,481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27,481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481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27,481	0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		0		21,481
	0		0		0
	6,000		0		21,481
	0		0		0
	6,000		0		21,481
	0		0		0
	6,000		0		21,481
	0		0		0
	6,000		0		21,481
	0		0		0
	6,000		0		21,481
	0		0		0
	0		0		0
	0		0		0
	6,000		0		21,481
	0		0		0
	6,000		0		21,481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982,447	0	0	
						0	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982,447	0	0
						0	0	0	0
						小 計	2,982,447	0	0
					0	0	0	0	
101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000,000	140,023	140,023	
						11,273,554	417,778	417,778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0
						7,019,554	124,485	124,485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2,000,000	140,023	140,023
						4,254,000	293,293	293,293	
						小 計	2,000,000	140,023	140,023
					11,273,554	417,778	417,778		
						4,982,447	140,023	140,023	
					合 計	11,273,554	417,778	417,778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1,859,977	0	0
9,589,011	0	1,266,765
0	0	0
6,895,069	0	0
1,859,977	0	0
2,693,942	0	1,266,765
1,859,977	0	0
9,589,011	0	1,266,765
4,842,424	0	0
9,589,011	0	1,266,765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82,447	0
							0	0
					01	0023010000- 法務部	2,982,447	0
							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982,447	0
							0	0
						0200 業務費	2,982,447	0
							0	0
						小 計	2,982,447	0
							0	0
10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000,000	140,023
							11,273,554	417,778
					01	0023010000- 法務部	2,000,000	140,023
							11,273,554	417,778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846,300	124,485
						0200 業務費	0	0
							846,300	124,485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6,173,254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6,173,254	0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2,000,000	140,023
							4,254,000	293,293
						0200 業務費	2,000,000	140,023
		4,254,000	293,293					
	小 計	2,000,000	140,023					
		11,273,554	417,778					
		經常門小計	4,982,447	140,023				
			5,100,300	417,778				
		資本門小計	0	0				
			6,173,254	0				
		合 計	4,982,447	140,023				
			11,273,554	417,778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1,859,977	0	0
9,589,011	0	1,266,765
1,859,977	0	0
9,589,011	0	1,266,765
0	0	0
721,815	0	0
0	0	0
721,815	0	0
0	0	0
6,173,254	0	0
0	0	0
6,173,254	0	0
1,859,977	0	0
2,693,942	0	1,266,765
1,859,977	0	0
2,693,942	0	1,266,765
1,859,977	0	0
9,589,011	0	1,266,765
4,842,424	0	0
3,415,757	0	1,266,765
0	0	0
6,173,254	0	0
4,842,424	0	0
9,589,011	0	1,266,765

法務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21,481	121300-5 應納庫款	21,481
合 計	21,481	合 計	21,481
附註：			

法務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73,771,700	221000-4 保管款	172,423,696
210500-5 保留庫款	1,266,765	221200-3 代收款	1,348,004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3,484,60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66,765
211300-1 押金	23,9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3,484,60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7,335,48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335,488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3,900
合 計	185,882,459	合 計	185,882,459
附註：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7,015,76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009,769	
賠償收入	17,928,882	17,928,082	
減：退還數	-800		
行政規費收入		1,193,520	
使用規費收入	547,631	546,931	
減：退還數	-700		
財產孳息		480,620	
廢舊物資售價		95,598	
雜項收入		6,765,018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6,000
收入數		6,0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5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500
收 項 總 計			27,015,76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015,76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009,769	
賠償收入	17,928,882	17,928,082	
減：退還數	-800		
行政規費收入		1,193,520	
使用規費收入	547,631	546,931	
減：退還數	-700		
財產孳息		480,620	
廢舊物資售價		95,598	
雜項收入		6,765,018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6,000
應收歲入款		6,000	
納庫數	6,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7,015,769

法務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95,533,77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95,533,774	
(二)本期收入			982,881,57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97,763,803		
減：沖轉數	-297,763,803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093,177,562	
收入數	1,093,177,56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28,307,098		
統籌科目部分	64,870,46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1,256,189	
國庫撥款數	10,908,281		
註銷數	347,908		
4. 221000-4 保管款		-118,603,000	
收入數	208,333,965		
減：退還數	-326,936,965		
5. 221200-3 代收款		-3,159,074	
收入數	45,213,709		
減：退還數	-48,372,783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209,893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09,893		
收 項 總 計			1,278,415,34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04,643,64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093,177,562	
支付數	1,093,177,56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28,307,098		
統籌科目部分	64,870,464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4,982,447	
支付數	4,842,424		
註銷數	140,023		
國庫未撥款部分	140,023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0,006,789	
支付數	9,589,011		
註銷數	417,778		
國庫已撥款部分	209,893		
國庫未撥款部分	207,885		
4. 211400-6 暫付款		-3,733,047	
支付數	576,281,719		
本年度部分	576,281,719		
減：收回或沖轉數	-580,014,766		
本年度部分	-576,281,719		
以前年度部分	-3,733,047		

過 次 頁

法務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5. 211300-1 押金		-1,200	
減：收回數	-1,200		
以前年度部分	-1,2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211,093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09,893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200		
(二)本期結存			173,771,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3,771,700	
付 項 總 計			1,278,415,344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1,481	
			95 九十五年度		21,48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21,48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481		應收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職給付。
			總計		21,481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1,481	
			95 九十五年度		21,48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21,48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481		應收以前年度溢付技 工退職給付。
			總計		21,481	

法務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771,700	
			02 專戶存款		153,604,945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9,336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0,157,419	
			總計		173,771,700	

法務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31	101年度部分		1,266,765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1,266,765	
102	12	31	本年度部分		3,484,606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491,700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2,992,906		
			以前年度小計		1,266,765	
			本年度小計		3,484,606	
			總計		4,751,371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838,488	
102	01	08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1年度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委外開發案D1010117」保固金(上海銀行定存單)	170,4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0	17	300096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度獄政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20822」履約金(台灣銀行定存單)	44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05	300118 轉帳傳票 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主管法規資料庫等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10828-1」履約金(華南銀行定存單)	94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10	300164 轉帳傳票 收精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度伺服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S1021108」履約金(聯邦商業銀行定存單)	288,088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以前年度部分		5,497,000	
			98 九十八年度		3,000,000	
98	02	10	300015 轉帳傳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98至102年度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整體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合作金庫定存單A5458409)	3,000,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497,000	
101	12	17	300099 轉帳傳票 收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伺服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W1001001-1」履約金(兆豐商銀定存單)	248,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2	17	300100 轉帳傳票 收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人事服務園地網站維護委外服務案Y1010917」履約金(玉山商銀定存單)	108,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2	20	300103 轉帳傳票 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全國及主管法規資料庫、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資料庫維護S」履約金(華銀定期存單)	940,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2	28	300107 轉帳傳票 收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99至101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及推廣委外服務案S990730A」保固金(第一銀行定存單)	1,201,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總計		7,335,488	

法務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3,900	
			51 五十一年度		2,500	
			99 其他		2,500	
50	07	22	400138 水錶保證金	2,500		
			86 八十六年度		1,000	
			99 其他		1,000	
86	05	31	400140 地籍地價系統保證金	1,000		
			87 八十七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86	09	13	400140 000-00222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98 九十八年度		20,000	
			06 e通機押金		20,000	
98	11	18	300115 轉帳傳票 將暫付遠通電收公司開戶申請購置 安裝ETC經費轉作押金	20,000		
			總計		23,900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3,106,734	
			10 可計息補償金		101,919,312	
			11 不可計息補償金		30,601,110	
			12 求償收入		7,552,477	
			1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48,849	
			1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276,463	
			102 本年度部分		8,573,728	
			01 押標金		63,500	
102	10	31	100461 收入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103年度檢察書類檢索系統應用軟 體維護委外服務案L1021009」押標 金	19,000		已於103年度轉為履 約保證金。
102	12	19	100570 收入傳票 收巧計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 務部103年度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 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Lee102 1202」押標金	44,500		已於103年度轉為履 約保證金。
			00396 巧計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2 履約保證金		7,494,543	
102	01	30	300007 轉帳傳票 將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部101年度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 行處案件管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 約金轉為102年度同案由履約金D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正 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 業。
102	01	30	300009 轉帳傳票 將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部101年度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 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履 約金轉為102年度同案由履約金Y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9,900		履約期限已屆滿，正 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 業。
102	04	09	100116 收入傳票 收張現軍「法務部102年度訂購報 紙採購案S1020313」履約金	55,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05	09	100179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 作社「法務部102年文書業務委外 案S1010322-1」履約金	318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05	09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 理勞動合作社			
102	05	09	300044 轉帳傳票 將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 作社「法務部102年文書業務委外 案S1010322-1」履約金」履約金轉 為102年度同案由履約金	167,557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05	15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 理勞動合作社			
102	05	15	100190 收入傳票 收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102、103年度行政資訊入口網維護 委外服務案」履約金	51,9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05	17	96949426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	05	17	100198 收入傳票 收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102年至104年度聯合知識庫使用授 權購置案」履約金	52,6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70763439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5	23	100206 收入傳票 收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Lee1020326」履約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正辦理退還作業中。
102	06	10	100230 收入傳票 收翔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2、103年度表單簽核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20506」履約金 16143258 翔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3,5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07	10	100280 收入傳票 收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數位錄音錄影集中儲存作業推廣委外服務案Lee1020327」履約金 20828393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正辦理退還作業中。
102	07	19	100291 收入傳票 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3至107年度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整體委外服務案Lee1020619」履約金 1674411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07	26	100300 收入傳票 收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至103年度人事服務園地網站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Lee1020603」履約金 12932507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0	18	100429 收入傳票 收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辦理103年度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投保團體意外險案Y1020830」履約金 05104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1	18	100493 收入傳票 收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資安及網路設備購置案L1020903」履約金(125,700+293,300元) 27545716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正辦理退還作業中。
102	11	27	100508 收入傳票 收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度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L1011022」履約金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6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1	27	100509 收入傳票 收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度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及其相關資訊作業系統應用軟體委外服務案Y1010828-1」履約金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3,6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1	27	100510 收入傳票 收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度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決策支援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Y1011018-1」履約金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9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1	27	100511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度WEB薪資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Y1021014」履約金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6,9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1	27	300110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度WEB薪資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Y1021014」押標金轉為履約金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03	100527 收入傳票 收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103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 份比對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190 12-1」履約金 3127569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85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06	100535 收入傳票 收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部103年度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 統應用軟體維護案Y1021021」履約 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4,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13	100547 收入傳票 收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反毒教育宣導教材增製案S1021018 」履約金 22812827 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7,252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19	300128 轉帳傳票 將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部103年度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 統應用軟體維護案Y1021021」押標 金轉為履約金 12653785 經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23	100573 收入傳票 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及所屬機關103年度國有財產管理 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10910-1」 履約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31,9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23	100574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部103年度檢察書類製作系統應 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S1021030」 履約金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89,9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23	100575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部103年度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應 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Lee1021031 」履約金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82,6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27	100591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 作社「法務部103年度檔案管理勞 務委外案S1021206」履約金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 理勞動合作社	182,766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08	100653 收入傳票 收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 3年度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分署 案件管理系統委外維護案Lee10211 19」履約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2,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08	100654 收入傳票 收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 103年度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護案Y 1021120」履約金 16253418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08	100655 收入傳票 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103年度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 路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S1 021202」履約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8,6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08	100657 收入傳票 收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部103年度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 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Lee1 020917」履約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9,9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8	300149 轉帳傳票 將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分署案件管理系統委外維護案Lee1021119」押標金轉為履約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10	100677 收入傳票 收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3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20822」履約金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5,5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13	300166 轉帳傳票 將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度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護案Y1021120」押標金轉為履約金 16253418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14	100713 收入傳票 收鉅登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度公文電子統合交換中心系統監控管理維護委外服務案Lee1021029」履約金(差額) 27355449 鉅登科技有限公司	24,6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14	300171 轉帳傳票 將鉅登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103年度公文電子統合交換中心系統監控管理維護委外服務案Lee1021029」押標金轉為履約金 27355449 鉅登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03 保固金		1,015,685	
102	01	08	100005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法務部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IP-PBX採購案L1010914」保固金(100.12.29-101.12.2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28,819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01	15	100009 收入傳票 收穩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高低壓供電系統隔離開關更新採購案Y1011005」保固金 28788296 穩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33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07	04	300067 轉帳傳票 將佳美視訊工程行「法務部102年度電腦教室數位錄影設備採購案Lee1020325」履約金轉保固金 佳美視訊工程行	4,275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0	09	300093 轉帳傳票 將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Y1020305」履約金轉保固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7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0	23	300097 轉帳傳票 將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Y1020326」履約金轉保固金 52875138 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107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0	31	300102 轉帳傳票 將后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1樓天花板及3樓露臺防水修繕工程採購案Y1020723」履約金轉保固金 后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5,958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1	06	300107 轉帳傳票 將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L1020318」履約金轉保固金 20828393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22,86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1	27	100507 收入傳票 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主管法規資料庫、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S1020311」保固金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9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05	300122 轉帳傳票 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務部102年度數位鑑識作業環境建置暨教育訓練委外服務案Y1020320」履約金轉保固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5,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05	300124 轉帳傳票 將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電腦主機房改善規劃建置案Y1020531」履約金轉保固金 16253418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19	100564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2年度汰換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S1020902」保固金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5,526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19	300131 轉帳傳票 將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六屆行銷推廣委外服務案Y1020325」履約金轉保固金 80688543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5,026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23	300133 轉帳傳票 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2年度汰換印表機設備購置案Y1021007」履約金轉保固金 53000774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75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23	300135 轉帳傳票 將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Y1020422」履約金轉保固金 20828393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19,77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26	300137 轉帳傳票 將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外部機關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委外開發案Lee1020304」履約金轉保固金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4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30	100604 收入傳票 收知惠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建置檢察官求刑知識庫及公訴求刑輔助系統委外服務案S1020507」保固金 25062967 知惠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06	300144 轉帳傳票 將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廉政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Y1020304」履約金轉保固金 23997652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24,266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以前年度部分		10,245,023	
			93 九十三年度		170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70	
93	01	20	100042 收入傳票 91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陳進福違反財產申報溢繳罰鍰〉 9091 九十一年度	170		
			95 九十五年度		32,696	
			02 履約保證金		32,696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04	14	100165 收入傳票 收數碼飛揚股份有限公司「編印95 年度法務統計書刊案」履約保證金 80724560 數碼飛揚股份有限公司	32,696		保固期限已屆滿，因 廠商倒閉，已連絡其 董事辦理領回作業。
			98 九十八年度		1,704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704	
98	12	29	100776 收入傳票 98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劉 佐國強制執行款〉 9091 98年度	1,704		
			99 九十九年度		4,348,266	
			02 履約保證金		50,720	
99	12	31	100754 收入傳票 收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10 0年度法務統計書刊印製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 84135122 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 公司	50,72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 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 業。
			03 保固金		4,297,546	
99	12	02	100649 收入傳票 收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屬 機關99年度微軟企業大量授權軟體 購置案」保固金(99.11.17-104.12 .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249,95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9	12	31	300129 轉帳傳票 將德記土木包工業「地下停車場採 光罩美化更新工程案」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99.5.4-104.5.3) 34345073 德記土木包工業	47,596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一百年度		1,794,046	
			02 履約保證金		525,300	
100	05	11	100155 收入傳票 收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100至1 02年度聯合知識庫使用授權購置案 」履約保證金 70763439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52,6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 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 業。
100	12	16	100542 收入傳票 收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101年度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及其相 關資訊作業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 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3,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 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 業。
100	12	26	100574 收入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101年度檢察官書類檢索系統應用 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 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 業。
			03 保固金		1,268,746	
100	06	17	300066 轉帳傳票 將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本 部電梯設備系統升級更新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5.25) 11081681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08	08	100302 收入傳票 收華昕系統工程公司「第二辦公室 門禁監視系統設備更新採購案」保 固金(100.8.1-103..7.31) 華昕	136,5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8	17	100310 收入傳票 收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廉政機關100年度網路設備購置案」保固金(100.7.28-104.7.27) 28460193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09	07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廉政機關100年度資訊機房整體規劃建置案」保固金(100.8.18-103.8.17) 16253418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64,4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09	07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廉政機關100年度中部備援機房整體規劃建置案」保固金(100.8.19-101.8.18) 16253418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64,47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09	15	100353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0年度汰換、新進人員個人電腦購置案」保固金(100.8.30-104.08.29)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62,586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09	30	100385 收入傳票 收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廉政機關100年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網路存儲系統及週邊設備購置案之保固金(100.09.07-104.09.06) 20871948 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	95,7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10	21	300126 轉帳傳票 將九誠機電工業有限公司「本部門廳增設自動門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0.10.05-101.10.04) 九誠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8,7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11	07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0年度矯正機關便民服務系統增修功能委外服務案」保固金(100.10.20-101.10.19)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90		保固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68,141	
			02 履約保證金		3,347,439	
101	06	13	100276 收入傳票 收翔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屬機關101、102年度表單簽核系統委外服務案」履約金 16143258 翔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2,88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0	29	100487 收入傳票 收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法務部102年度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投保團體意外險案Y1010831」履約金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31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1	10	29	100488 收入傳票 收碩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102-104年度國外法律資訊檢索系統使用授權購置案Y1010913」履約金 89264497 碩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1	11	06	100504 收入傳票 收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10912」履約金 3127569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8,3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1	19	100525 收入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維護委外服務案Y1010905」履約金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1	26	100544 收入傳票 收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統應用軟體維護案S1010216-1」履約金 53328270 18000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1	28	100549 收入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檢察官書類檢索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S1001024-1」履約金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2	03	100563 收入傳票 收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S1011015」履約金 20828393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89,9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2	03	100564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2年度網路及網路伺服器設備維護案L1010904」履約金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2	03	100565 收入傳票 收青唐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護案Y1011011」履約金 青唐有限公司	58,59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2	11	100584 收入傳票 收飛資得知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至104年度中國大陸法規資料庫使用授權購置案L1011203」履約金 飛資得知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1	12	11	100585 收入傳票 收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及其相關資訊作業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Y1010828」履約金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3,6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2	11	100586 收入傳票 收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獄政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Y1010824」履約金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1	12	11	100587 收入傳票 收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決策支援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Y1011018」履約金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9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2	17	100595 收入傳票 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Y1011029」履約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8,6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2	17	100597 收入傳票 收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Y1010904」履約金 52875138 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2	17	100598 收入傳票 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0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案S1010910」履約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2	17	100605 收入傳票 收準提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維護案S1010903」履約金 準提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24	100650 收入傳票 收綠凌興業社「102年版法務統計書刊印製案Y1011204」履約金 綠凌興業社	72,569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01	06	100693 收入傳票 收巧計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L1011120」履約金(44,500+39,100) 巧計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3,6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2	01	06	100694 收入傳票 收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2年度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應用軟體維護委外服務案L1011025」履約金 20828393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52,9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03	保固金		713,240	
101	01	18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威華達資訊有限公司「法務部廉政署辦案系統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01.1.12-102.1.11) 威華達資訊 威華達資訊有限公司	64,5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1	09	21	300079 轉帳傳票 將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101年度第二備援機房改善整體規劃建置採購案」履約金轉保固金 16253418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70,5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1	09	21	300081 轉帳傳票 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1年度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履約金轉保固金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80		保固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0	29	100486 收入傳票 收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1年度獄政系統增修功能委外服務案S1010309」保固金101.10.23-102.10.22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保固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1	11	23	100537 收入傳票 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0、101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主管法規共同系統功能增修及法規整編委外服務案d」保固金-102/11/8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95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1	12	20	100629 收入傳票 收一泉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法務部101年度空調冰水主機汰換購置案S1011012」保固金(101.12.19-102.12.31) 一泉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2,510		保固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2	01	11	300119 轉帳傳票 將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1年度網頁應用程式弱點掃描系統委外建置案L1010926」履約金轉保固金 27545716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24,18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01	11	300121 轉帳傳票 將知惠科技有限公司「101年度運用資訊技術提昇檢察官辦案功能建置文字探勘產製檢察書類及書類檢索系統委外案」履約金轉保固金 25062967 知惠科技有限公司	57,570		保固期限已屆滿，已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業。
102	01	11	300123 轉帳傳票 將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01年度資料儲存設備購置採購案L1011129」履約金轉保固金 70565326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2	01	11	300125 轉帳傳票 將億丞營造有限公司「法務部司法新廈屋頂隔熱工程採購案」履約金轉保固金 79974483 億丞營造有限公司	28,65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1	14	300127 轉帳傳票 將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本部101年 度資訊安全紀錄收集平臺建置及維 運服務採購案」履約金」履約金轉 保固金 20828393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462	
102	01	06	100696 收入傳票 100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詹 伶俐溢繳財產申報罰鍰100.07.01B E4858771) 100年度	7,462		
總計					172,423,696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所得稅扣繳款		3,900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4,869	
			03 勞保費扣繳款		18,167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90,700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4,086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3,036	
			102 本年度部分		1,133,246	
			48 健保補充保費扣繳款		16,746	
102	12	13	100549 收入傳票 收朱錦綱有關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 小組第26、27次會議紀錄費之二代 健保費#501817	240		
102	12	13	100550 收入傳票 收朱錦綱有關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 小組第28次會議紀錄費之二代健保 費#501860	120		
102	12	18	100557 收入傳票 收朱錦綱有關本部採行起訴狀一本 可行性評估第8次會議紀錄費之二 代健保費(120元)#501903	120		
102	12	23	100576 收入傳票 收朱錦綱有關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166次會議之二代健保費#501926	100		
102	12	23	100577 收入傳票 收朱錦綱有關通姦罪應否除罪化公 聽會會議之二代健保費#501925	100		
102	12	23	100578 收入傳票 收慰勉同仁羅文苓、王明盛稿賞金 之二代健保費(120元*2)#501937	240		
103	01	02	100622 收入傳票 收楊慶祥有關主任觀護人會議暨在 職訓練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之二代 健保費(256元)#502005	256		
103	01	02	100623 收入傳票 收鄭崇趁、李思賢、陳玉書、趙碧 華及賴芳玉有關犯罪預防及法治教 育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審查費之二代 健保費(386*5=1,930元)#502001	1,930		
103	01	02	100624 收入傳票 收黃儉華有關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 2013年6月份條文修正譯稿費之二 代健保費(100元)#502002	100		
103	01	03	100630 收入傳票 收呂理翔有關102年11月26日行政 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07次會議 譯稿費之二代健保費(454元)#5020 13	454		
103	01	03	100631 收入傳票 收李沃實有關撰寫美國最高法院同 性婚最新判決案研究報告撰稿費之 二代健保費(1,589元)#502017	1,589		
103	01	03	100632 收入傳票 收范文清有關德國聯邦、柏林邦之 財團法人法翻譯稿費之二代健保費 (286元)#502044	286		
103	01	03	100633 收入傳票 收李孟玢有關委託學者專家翻譯「 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案」稿費之 二代健保費(1,889元)#502041	1,889		
103	01	03	100634 收入傳票 收黃居正有關委託學者專家翻譯「 加拿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案」稿費 之二代健保費(1,168元)#502042	1,168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3	100635 收入傳票 收郭戎晉有關委託學者專家翻譯「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案」稿費之二代健保費(616元)#502043	616			
103	01	08	100651 收入傳票 收吳美秀有關11-12月份土城檔案庫房清潔費之二代健保費(131*2=262元)#502068	262			
103	01	08	100652 收入傳票 收康淑玲有關102年度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桃園場次演出費之二代健保費(100元)#501873	100			
103	01	10	100676 收入傳票 收吳素雲有關委託學者專家翻譯「法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案」稿費之二代健保費(491元)#502076	491			
103	01	13	100704 收入傳票 收丁俊成有關第14屆全國標準化獎團體標準化得獎獎金之二代健保費#502154	340			
103	01	14	100710 收入傳票 收洪思竹有關「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英譯譯稿費之二代健保費(158元)#502175	158			
103	01	15	100723 收入傳票 收江嘉琪有關「行政契約修正條文研析-以我國行政程序法參考法國法制部分為中心」稿費之二代健保費(197元)#502193	197			
103	01	15	100724 收入傳票 收劉后安有關「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九)」編稿費之二代健保費(1996元)#502190	1,996			
103	01	15	100725 收入傳票 收陳重陽有關「翻譯英國資訊自由法」稿費之二代健保費(1460元)#502188	1,460			
103	01	15	100726 收入傳票 收林利芝有關「翻譯加拿大近用資訊法」稿費之二代健保費(958元)#502189	958			
103	01	15	100727 收入傳票 收劉靜怡有關「翻譯美國資訊自由法」稿費之二代健保費(470元)#502187	470			
103	01	15	100728 收入傳票 收楊芳婉有關「律師法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費之二代健保費(186元)#502191	186			
103	01	15	100729 收入傳票 收宮文祥有關「鄉鎮市調解條例」條文英譯作業稿費之二代健保費(800元)#502201	800			
103	01	15	100730 收入傳票 收朱錦綢有關「本部採行一本可行性評估委員會第9次會議1021227」紀錄費之二代健保費(120元)#502206	120			
			99 其他			1,116,500	
102	03	21	100073 收入傳票 收研考會補助「刑事司法互助法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現況為中心」第1期款	172,000			
102	03	21	100077 收入傳票 收研考會補助「刑事訴訟再議及交付審判制度檢討之研究」款	174,500			
102	07	19	100292 收入傳票 收研考會匯入「刑事司法互助法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現況為中心」第2期款	360,000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8	30	100348 收入傳票 收研考會匯入「刑事訴訟再議及交付審判制度檢討之研究」第2期款	410,000			
			總計			1,348,004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838,488	
			102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1,668,088	
102	10	17	300096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103年度獄政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 1020822」履約金(台灣銀行定存單)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2	12	05	300118 轉帳傳票 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3年 度全國法規資料庫、主管法規資料 庫等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S1010828 -1」履約金(華南銀行定存單)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103	01	10	300164 轉帳傳票 收精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103年度伺服器、個人電腦及週 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S1021108」 履約金(聯邦商業銀行定存單) 28220201 精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88,088		履約期限尚未屆滿。
			03 保固金		170,400	
102	01	08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101年度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委外開 發案D1010117」保固金(上海銀行 定存單)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0,4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以前年度部分		5,497,000	
			98 九十八年度		3,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000,000	
98	02	10	300015 轉帳傳票 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98至10 2年度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整體 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合作金 庫定存單A5458409) 1674411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 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 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497,000	
			02 履約保證金		1,296,000	
101	12	17	300099 轉帳傳票 收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102年度伺服器、個人電腦及週 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W1001001-1 」履約金(兆豐商銀定存單) 97311466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 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 業。
101	12	17	300100 轉帳傳票 收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102年度人事服務園地網站維護委 外服務案Y1010917」履約金(玉山 商銀定存單) 12932507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 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 業。
101	12	20	300103 轉帳傳票 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2年 度全國及主管法規資料庫、主管法 規共用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資料庫 維護S」履約金(華銀定期存單)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履約期限已屆滿，已 連絡廠商辦理領回作 業。
			03 保固金		1,201,000	
101	12	28	300107 轉帳傳票 收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及所屬機關99至101年度公文線上 簽核系統建置及推廣委外服務案S9 90730A」保固金(第一銀行定存單)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1,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7,335,488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31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0200 業務費 101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 人投保團體意外險案	1,266,765	1,266,765	
102	12	3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200 業務費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對我國檢察體系 之挑戰及其因應之道-兼論起訴狀一 本之試行」委託研究案 「社區矯治法外國發展新趨勢研 究與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	491,700	491,700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0200 業務費 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案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 件評估指標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102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 人投保團體意外險案	2,992,906	2,992,906	
				397,600		
				292,800		
				2,302,506		
			以前年度小計		1,266,765	
			本年度小計		3,484,606	
			總計		4,751,371	

法務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00	
95	12	31	信箱押金	800		
95	12	31	地籍地價系統保證金	1,000		
95	12	31	自來水錶押金	2,500		
			總計		4,300	

法務
經費類經費賸
中華民國102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	-	-	-	-	-	-	-	-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	-	-	-	-	-	-	-	-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209,893	-	209,893	-	-	-	-	-	-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 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	-	-	-	-	-	-	-	-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	-	-	-	-	-	-	-	-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200	-	1,200	-	-	-	-	-	-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	-	-	-	-	-	-	-	-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	-	-	-	-	-	-	-	-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	-	-	-	-	-	-	-	-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211,093)	-	(211,093)	-	-	-	-	-	-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	-	-	-	-	-	-	-	-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	-	-	-	-	-	-	-	-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	-	-	25,100	-	25,100	-	-	-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	-	-	-	-	-	-	-	-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	-	-	-	-	-	-	-	-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	-	-	-	-	-	-	-	-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	-	-	(1,200)	-	(1,200)	-	-	-
6. 加：押金移入數	-	-	-	-	-	-	-	-	-
7. 減：押金移出數	-	-	-	-	-	-	-	-	-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	-	-	23,900	-	23,900	-	-	-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	-	-	-	-	-	-	-	-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	-	-	-	-	-	-	-	-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	-	-	-	-	-	-	-	-
4.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	-	-	-	-	-	-	-	-
5. 加：材料移入數	-	-	-	-	-	-	-	-	-
6. 減：材料移出數	-	-	-	-	-	-	-	-	-
7.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	-	-	-	-	-	-	-	-

部

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	-	-	-	-	-	-	-	-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	-	-	-	-	-	-	-	-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	-	-	-	-	-	-	-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	-	-	-	-	-	-	-	-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08,320,061	291,431,448	167,555,034	867,306,543
	01			0023010000- 法務部	408,320,061	291,431,448	167,555,034	867,306,543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361,943,244	126,317,897	942,980	489,204,121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0	162,119,851	141,132,968	303,252,819
		03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0	0	0	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2,993,700	0	2,993,700
		06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6,376,817	0	0	46,376,817
		0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0	0	25,479,086	25,479,086
				合 計	408,320,061	291,431,448	167,555,034	867,306,543

部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64,485,161	164,485,161			1,031,791,704	
164,485,161	164,485,161			1,031,791,704	
35,607,038	35,607,038			524,811,159	
0	0			303,252,819	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項下列 支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6,070,000元、獎勵民眾檢舉 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 犯罪獎勵金46,731,250元。
118,776,123	118,776,123			118,776,123	
118,776,123	118,776,123			118,776,123	
10,102,000	10,102,000			13,095,700	
0	0			46,376,817	
0	0			25,479,086	
164,485,161	164,485,161			1,031,791,704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361,943,244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016,31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2,954,23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213,20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84,203	0	0
0111 獎金	53,299,408	0	0
0121 其他給與	4,122,62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833,083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185,783	0	0
0151 保險	22,534,393	0	0
0200 業務費	126,317,897	162,119,851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491,713	1,454,640	0
0202 水電費	10,351,347	0	0
0203 通訊費	9,515,126	301,62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4,170,39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7,800	2,360,5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1,908	0	0
0231 保險費	149,400	5,060,993	0
0241 兼職費	215,5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54,544	5,134,980	0
0251 委辦費	2,667,00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1,554,241	0
0271 物品	4,660,358	1,529,82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872,233	134,665,684	0

部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46,376,817	0			408,320,061
0	0	0			8,016,316
0	0	0			212,954,235
0	0	0			15,213,203
0	0	0			9,784,203
0	0	0			53,299,408
0	0	0			4,122,620
0	0	0			18,833,083
0	46,376,817	0			46,376,817
0	0	0			17,185,783
0	0	0			22,534,393
2,993,700	0	0			291,431,448
0	0	0			2,946,353
0	0	0			10,351,347
0	0	0			9,816,747
0	0	0			44,170,391
0	0	0			2,728,300
0	0	0			151,908
0	0	0			5,210,393
0	0	0			215,500
0	0	0			8,689,524
0	0	0			2,667,000
0	0	0			1,554,241
28,800	0	0			6,218,978
2,964,900	0	0			167,502,817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其他設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16,30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8,76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07,350	0	0
0291 國內旅費	1,723,550	1,466,034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5,214,342	0
0293 國外旅費	102,000	3,098,224	0
0294 運費	105,834	218,838	0
0295 短程車資	164,959	59,934	0
0299 特別費	1,131,811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607,038	0	118,776,12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83,061	0	118,776,123
0319 雜項設備費	25,623,977	0	0
0400 獎補助費	942,980	141,132,968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21,857,251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25,638,733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980	40,835,734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8,000	52,801,250	0
合 計	524,811,159	303,252,819	118,776,123

部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0	0	0		9,516,306
0	0	0		298,767
0	0	0		6,107,350
0	0	0		3,189,584
0	0	0		5,214,342
0	0	0		3,200,224
0	0	0		324,672
0	0	0		224,893
0	0	0		1,131,811
10,102,000	0	0		164,485,161
10,102,000	0	0		138,861,184
0	0	0		25,623,977
0	0	25,479,086		167,555,034
0	0	0		21,857,251
0	0	0		25,638,733
0	0	0		40,870,714
0	0	25,479,086		25,479,086
0	0	0		53,709,250
13,095,700	46,376,817	25,479,086		1,031,791,704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82,148	280,920	0	0	0	120,05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70,900	280,920	0	0	0	94,58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6,68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568	0	0	0	0	25,479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47,496	1,554	932,1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496	1,554	795,4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6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47	0	0	0	0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52,588	111,897	0	164,485	1,096,6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588	111,897	0	164,485	959,9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6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47

法務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413,351,235	1. 地價調整。 2. 撥用。 3. 他機關撥用。
		公頃	0.81113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440,783,557	1. 撥用。 2. 他機關撥用。
		平方公尺	17,183.62		
	宿舍	棟	28		
		平方公尺	2,798.39		
	其他	個	14		
機械及設備		件	1,975	217,156,750	1. 新購。 2. 他機關撥用。 3. 報廢。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453,192	1. 撥用。 2. 報廢。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他	件	17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64,188,739	1. 新購。 2. 報廢。
	其他	件	1,18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65,933,473	

本頁空白

法務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96,412,000	1,116,412,000	1,028,307,098	0	
			20,000,000			0	
		0023000000-0	1,096,412,000	1,116,412,000	1,028,307,098	0	
		法務部主管	20,000,000			0	
		0023010000-	1,096,412,000	1,116,412,000	1,028,307,098	0	
		法務部	20,000,000			0	
		01	3523010100-8	556,437,000	556,437,000	524,319,459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011400-7	304,717,000	325,274,000	300,259,913	0
		法務行政	20,557,000			0	
		03	3523019000-2	118,778,000	118,778,000	118,776,123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523019800-9	8,370,000	1,436,000	0	0
		第一預備金	-6,934,000			0	
05	5223015000-7	13,102,000	13,102,000	13,095,700	0		
司法科技業務	0			0			
06	7523012000-0	40,000,000	46,377,000	46,376,817	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377,000			0			
07	8923013000-3	55,008,000	55,008,000	25,479,086	0		
國家賠償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64,807,464	64,870,464	64,870,464	0	
			63,000			0	
		8903304500-4	4,567,770	4,567,770	4,567,770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60,239,694	60,302,694	60,302,69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3,000			0	
合 計			1,161,219,464	1,181,282,464	1,093,177,562	0	
			20,063,000			0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0	0	1,028,307,098	0	84,620,296
0			3,484,606	
0	0	1,028,307,098	0	84,620,296
0			3,484,606	
0	0	1,028,307,098	0	84,620,296
0			3,484,606	
0	0	524,319,459	0	31,625,841
0			491,700	
0	0	300,259,913	0	22,021,181
0			2,992,906	
0	0	118,776,123	0	1,877
0			0	
0	0	0	0	1,436,000
0			0	
0	0	13,095,700	0	6,300
0			0	
0	0	46,376,817	0	183
0			0	
0	0	25,479,086	0	29,528,914
0			0	
0	0	64,870,464	0	0
0			0	
0	0	4,567,770	0	0
0			0	
0	0	60,302,694	0	0
0			0	
0	0	1,093,177,562	0	84,620,296
0			3,484,606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13			002300000-0	2,982,447	2,982,447	0	0	
				法務部主管	0			2,982,447	
				0023010000-	2,982,447			0	
				法務部	0			2,982,447	
	01			3523011300-2	2,982,447	2,982,447	0	0	
				司法保護	0			2,982,447	
				小 計	2,982,447			0	
					0			2,982,447	
101	12			002300000-0	750,600	13,273,554	0	10,908,281	
				法務部主管	12,522,954			11,448,988	
				0023010000-	750,600			13,273,554	
				法務部	12,522,954			11,448,988	
				3523010100-8	0			7,019,554	6,895,069
				一般行政	7,019,554			6,895,069	
				3523011400-7	750,600			6,254,000	4,013,212
				法務行政	5,503,400			4,553,919	
				小 計	750,600			13,273,554	10,908,281
					12,522,954				11,448,988
合 計				3,733,047	16,256,001	0	10,908,281		
				12,522,954			14,431,435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9,893	347,908	
0	1,266,765	1,266,765	0	557,801	
0	0	0	209,893	347,908	
0	1,266,765	1,266,765	0	557,801	
0	0	0	0	124,485	
0	0	0	0	124,485	
0	0	0	209,893	223,423	
0	1,266,765	1,266,765	0	433,316	
0	0	0	209,893	347,908	
0	1,266,765	1,266,765	0	557,801	
0	0	0	209,893	347,908	
0	1,266,765	1,266,765	0	557,801	
0	0	0	209,893	347,908	
0	1,266,765	1,266,765	0	557,801	

法務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1	0523010102-4 證照費	1,500	1,500	
	合 計		1,500	

法務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5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481 0	21,481	78.17	因溢付技工退職給付之溢領人員拒絕返還，已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獲准，目前依法律途徑辦理收回作業中。
	小計	21,481 0	21,481	78.17	
	合計	21,481 0	21,481	78.17	

法務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26,421	-28.47	廠商違反契約規定等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4,963,497	-21.99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010101-1 審查費	-500	-5.00	
	0523010102-4 證照費	149,020	14.40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23,644	-10.10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49,575	17.27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352,007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等利息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125,613	4187.10	出租場地供提款機、餐飲、超商等使用之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75,598	377.99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65,018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之公費及助學金、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返還收入等，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是項預算，依實況辦理繳庫。
	小計	2,402,769	9.76	
	合計	2,402,769	9.76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0	1,266,765	1,266,765	20.26
	經常門小計	0	1,266,765	1,266,765	17.84
	經資門小計	0	1,266,765	1,266,765	9.54
102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491,700	491,700	0.09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0	2,992,906	2,992,906	0.92
	經常門小計	0	3,484,606	3,484,606	0.34
	經資門小計	0	3,484,606	3,484,606	0.29
	經常門合計	0	4,751,371	4,751,371	0.46
	經資門合計	0	4,751,371	4,751,371	0.40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2(C)	1,266,765	本部「101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人投保團體意外險案」，因部分理賠案件被保險人理賠資料尚未補齊致未辦理驗收，故申請保留。	
		1,266,765		
		1,266,765		
經常門	14(C)	234,900	本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對我國檢察體系之挑戰及其因應之道－兼論起訴狀一本之試行」委託研究案，因報告尚未審核通過致未及辦理驗收，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256,800	本部「社區矯治法外國發展新趨勢研究與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C)	397,600	本部「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案」，因報告尚未審核通過致未及辦理驗收，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292,800	本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2,302,506	本部「102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人投保團體意外險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3,484,606		
		3,484,606		
		4,751,371		
		4,751,371		

法務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124,485	1.77	6	124,485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433,316	6.93	1	293,293
				13	140,023
	小 計	557,801	4.20		557,801
102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31,625,841	5.68	1	1,954,756
				10	29,227,123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22,021,181	6.77	1	13,637,027
				10	3,671,122
				10	4,713,03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1,877	0.00		0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1,436,000	100.00	3	1,436,000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6,300	0.05	10	6,300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83	0.00	1	183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29,528,914	53.68	1	29,528,914
	小 計	84,620,296	7.58		84,174,457
	合 計	85,178,097	7.54		84,732,258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1年度性罪犯假釋審查制度及銜接處遇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經費結餘。		0		
選赴美國等大學法學院進修經費結餘款。		0		
101年度反毒宣導採購案，因廠商違反契約規定而辦理減價收受。		0		
		0		
其他業務獎金依實際需要覈實發放而減少支付。	8	443,962	本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專項經費結餘款。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等經費結餘款。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獎補助費摺節支出。		0		
	8	1,877	資訊設備結餘款。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司法官退養金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國家賠償金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445,839		
		445,839		

法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8,816,000	0	8,816,000	8,016,31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487,000	0	197,487,000	212,954,2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93,000	0	12,593,000	15,213,2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15,000	0	11,815,000	9,784,203
六、獎金	64,790,000	0	64,790,000	53,299,408
七、其他給與	5,042,000	0	5,042,000	4,122,620
八、加班值班費	20,868,000	0	20,868,000	18,833,0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000,000	0	40,000,000	46,376,81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050,000	0	20,050,000	17,185,783
十一、保險	22,437,000	0	22,437,000	22,534,39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03,898,000	0	403,898,000	408,320,061

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99,684	-9.07	3	3	
15,467,235	7.83	245	227	
2,620,203	20.81	21	24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聘用（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職務代理業務，計3人。
-2,030,797	-17.19	0	0	
-11,490,592	-17.74	0	0	1. 考績獎金22,755,671元。 2. 特殊公勤獎賞1,375,200元。 3. 年終工作獎金28,168,537元。 4. 其他業務獎金1,000,000元。
-919,380	-18.23	0	0	
-2,034,917	-9.75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994,955元，未逾該科目因配合矯正署及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及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1,946,000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14,478,000元)
6,376,817	15.94	0	0	
-2,864,217	-14.29	0	0	
97,393	0.43	0	0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1人、決算數2,285,942元及「勞務承攬」26人、決算數9,053,075元。 2. 以「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3人、決算數10,502,000元。 3. 以「司法科技業務－強化個資使用稽核及公務資料外洩防護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2,563,500元。
0		0	0	
4,422,061	1.09	269	254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擷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有關 102 年度本部主管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已遵照統刪 10%，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擷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部主管 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5%。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p>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編列水電費且須配合統刪 3%機關均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有關 102 年度本部主管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已遵照統刪 10%，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擲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部主管 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5%。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p>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編列水電費且須配合統刪 3%機關均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 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節約用電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 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 僅要求用電零成長,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 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 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 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p>已遵照辦理。</p>
第七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 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 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 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 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 決算增為 3,245 項, 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 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 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 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 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 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 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 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 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 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 (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 照委員會審查結果), 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 俾免浪費公帑。</p>	<p>本部主管 102 年度「國外旅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10%, 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八項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 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 (犒) 賞、招待、餽 (捐) 贈、慰勞 (問)、餐敘... 等支出, 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 相關贈禮、餽贈、餐敘... 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 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p>	<p>已遵照辦理。</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p>已遵照辦理。</p>
第十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p>已配合行政院辦理。</p>
第十一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 	<p>已遵照辦理。</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第十二項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p>	本部所屬編有工程管理費之機關，103 年度預算書之表達方式，已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預字第 1020101222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第十六項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七項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經檢討本部所主管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其年終獎金均係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發放，且本部每年尚對各財團法人進行業務評鑑，以業務評鑑結果作為發放年終考核獎金之依據。</p>
第十九項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p>	<p>經查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其董事長、執行長均無編列「公關費」或「特別費」。</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第二十二項	<p>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本部已擬具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營運績效等相關評估報告並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三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項	<p>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本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以部人權字第 10102127010 號函送兩人權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涉及媒體多元規定之相關條文及內容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促其注意，防止媒體壟斷控制。</p>
第二十五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六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第二十五項	<p>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p>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六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九項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p>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p>遵照辦理。</p>
第五項	<p>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第一項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p>	<p>本部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請本部所屬各宿舍經管機關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是否合理，經彙整本部所屬機關回報之情形，其中經管職務宿舍位於繁盛地區之機關，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臺北、士林及高雄分署等機關，考量合理性及參酌鄰近機關之收費標準後，業已檢討調高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及矯正署誠正中學等 4 機關亦依前 1 年度實際收取宿舍管理費情況，調高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其餘機關經依行政院規定，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法務部</p> <p>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業務費」2,341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民國 91 年至 100 年度止累計已履行支付金額計 6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有關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部分地檢署尚未建立相關防弊機制，且有地檢署將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予特定公益團體，再由特定公益團體轉撥其他單位等，與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不符之情事。又監察院今年 10 月 15 日之調查報告指出，法務部提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迄今緩起訴處分支付查核結果中發現，有如板橋地檢 98 至 100 年 7 至 9 月，各季均補助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辦理「文化生活圈記憶創寫」、「行動古蹟李宅天行專案」；屏東地檢支付屏東縣政府辦理「98 年度、99 年度阿猴城第 3 屆縣長盃 3 對 3 可喜可賀籃球鬥牛賽」、「屏東縣各級學校參加縣外體育比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獎助實施計畫訓練營」等情事。爰此，建議分別刪減及凍結法務部部長特別費各三分之一（各 21 萬 2,000 元），至法務部研擬完成緩起訴處分金之妥善處理措施（如成立基金），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法官法》之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業已於本年度 1 月 6 日正式施行，經查司法院為辦法官評鑑（100 年法官人數共 1,929 人），於 102 年度編列 130 萬 5,000 元辦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並編列 207 萬 6,000 元辦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共計 338 萬 1,000 元，而法務部辦理檢察官評鑑（100 年檢察官人數共 1,356 人），於 102 年度僅編列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審查費 33 萬 6,000 元，僅有司法院之 14%，顯見法務部未重視檢察官評鑑業務。</p> <p>另查有民眾向地檢署申請複製檢察官訊問之錄音光碟，亦受到地檢署駁回，致未能及時保全證據提出檢察官之評鑑，法務部亦未積極宣導檢察官評鑑之業務，再再顯示法務部消極回應外界對於追究檢察官責任的期待，並且刻意無視立法者通過《法官法》所欲建立之檢察官評鑑機制，已有藐視國會之嫌。</p> <p>爰此，建議刪除次長 3 人之特別費三分之一，共計 31 萬 2,000 元，以督促其正視檢察官評鑑，並建</p>	<p>本部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4 號函知本部在案。</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議凍結「次長特別費」經費三分之一，共計 31 萬 2,000 元，直至法務部就檢察官評鑑之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依法務部 100 年度所頒定之「司法脫胎·除民怨」計畫，法務部革新事項之檢察改革包含使檢察官「和藹溫馨辦案，改善問案態度」、「推動檢察官評鑑汰蕪存菁」，惟民間仍一再提出有關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之案例，並有檢察官於偵查庭中對被告、被害人出言不遜，咆哮被告，就此民間要求法務部應提出通案式的檢察官究責，法務部並曾於本年度 3 月 29 日稱將對檢察官安排無罪判決原因分析課程，並研議篩選各類無罪判決，了解檢察官濫權起訴、上訴之情形。惟，迄今法務部既未提出針對濫權起訴、上訴以及檢察官態度之通案式檢察官究責機制，亦未針對無罪判決提出分析報告與研議計畫，顯過於消極。</p> <p>爰建議凍結法務部檢察司「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5,034 萬元)」經費之 30%，共計 1,678 萬元，直至法務部提出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以及檢察官問案態度之通案式檢討究責機制，並規劃無罪判決之分析研究，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為保障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出庭說母語之權利，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雖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擬供需要者上網洽詢。惟查法務部及其所屬之各級檢察署網站所使用之語言，多僅有中、英文兩種，而提供之通譯人才名單亦以中文呈現，造成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難以獲得必要之資訊。法務部對通譯制度之規劃顯有不足。爰此，建請凍結此項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1,268 萬 4,000 元。待提出通譯制度改善計畫後，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依法務部「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檢察長於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指揮各級機關防範被告逃匿。惟今年度 3、4 月間，臺灣地方法院臺北地檢署，辦理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金上重更(二)字 59 號刑事判決之執行，未慎重辦理，致未能順利執行判決，重傷司法尊嚴，而屢屢有政商名人逃避司法審判與執行，逃亡在外，各界多有譴責，本案臺北地檢署竟又未能順利執行，再度重創司法威信，查臺北檢察署辦理本案被告之監控過程中，未能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報檢察總長審核，是否有建檔列</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檢察長於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指揮各級機關防範被告逃匿。惟今年度 3、4 月間，臺灣地方法院臺北地檢署，辦理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金上重更(二)字 59 號刑事判決之執行，未慎重辦理，致未能順利執行判決，重傷司法尊嚴，而屢屢有政商名人逃避司法審判與執行，逃亡在外，各界多有譴責，本案臺北地檢署竟又未能順利執行，再度重創司法威信，查臺北檢察署辦理本案被告之監控過程中，未能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報檢察總長審核，是否有建檔列管之必要，臺北地檢署囿於僵化的官僚思考與因循的執行方法致被告逃匿未能到案執行，本件執行過程顯有嚴重瑕疵，爰此，建議減列首長特別費之一半，共計 8 萬 1,000 元，以督促其對特定刑事案件被告有逃亡之虞者，應更為謹慎辦理，以防被告逃匿。</p> <p>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10 月，超收比例竟高達 20.99%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形象之提昇。</p> <p>依監獄行刑法第 5 條「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明文規定法務部有責改善監獄環境，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法務部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經監察院 101 年糾正在案。</p> <p>另查，近十年，再犯入監之比例自 46.9%，逐年攀升至 69.4% (如附表)，將近七成，顯見現行矯正機關之教化功能低落，法務部矯正署以分階段擴建、遷建、改建監所來解決超收問題，卻未考慮如何增進監獄教化功能，降低再犯率，實有不當，而監所人員人數過少，造成基層管理人員壓力過高，亦有待矯正署解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899 920 2040"> <thead> <tr> <th></th> <th>91</th> <th>92</th> <th>93</th> <th>94</th> <th>95</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容人</td> <td>27003</td> <td>28966</td> <td>33346</td> <td>33193</td> <td>37607</td> </tr> </tbody> </table>		91	92	93	94	95	收容人	27003	28966	33346	33193	37607	<p>本部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9 號函知本部在案。</p>
	91	92	93	94	95									
收容人	27003	28966	33346	33193	37607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初犯	14333	14579	14552	13481	13841	<p>1. 本部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惟經委員會決議本項預算仍須凍結八分之一。</p> <p>2. 後經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就有關事項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6707 號函知本部在案。</p>	
	再犯	12670	14387	18794	19712	23766		
	再犯比例	46.9%	49.6%	56.3%	59.3%	63.1%		
		96	97	98	99	100		
	收容人	34991	48234	42336	37159	36459		
	初犯	12186	15735	13835	11949	11134		
	再犯	22805	32499	28501	25210	25325		
	再犯比例	65.1%	67.3%	67.3%	67.8%	69.4%		
	<p>國內監獄環境屢屢受國人、民間團體批評，顯見督導單位法務部並未積極辦理督導矯正業務，爰凍結法務部「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四分之一，直至法務部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規定，賠償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故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所需經費統一編列於法務部。惟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及申請國家賠償法定程序之受理機關均以業務機關單位為權責機關。另監察院 101 年 1 月調查意見指出，法務部僅能就國家賠償金之撥付予以形式審核，對各機關之國家賠償責任無實質監督權，而預算編列與權責機關脫節之下，各機關感受不到預算額度壓力，欠缺積極行使求償權之動力，構成行使求償權之負面因素。在求償方面，賠償金額龐鉅，惟求償獲賠金額所占比重低，71 至 101 年上半年，中央機關求償獲賠之金額 8,030 萬元，占該期間國家賠償金額 10 億 8,872 萬元之 7.38%，引發外界對個人疏失，由全民買單之質疑。儘管法務部已於 98 年將國家賠償法修正版本提報行政院，但法務部仍可積極使用其他行政措施以改善求償獲賠比率過低之問題。爰此，凍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改善求償獲賠比率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2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獎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危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1,975 萬 3,000 元及戒毒成功計畫經費 3,308 萬 4,000 元。惟法務部</p>							
	第四項							<p>本部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95 號函知</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p>自 9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危中心迄今逾 6 年，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要求凍結該經費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在案。</p>
第六項	<p>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入法問題，法務部本應積極研修矯正法規，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但僅見法務部提出「羈押法」修正案，「監獄行刑法」卻遲遲未能提出，故要求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至行政院審議。</p> <p>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主責鄉鎮市調解業務，鄉鎮市調解委員處理案件常與婚姻家庭紛爭有關，然過去曾經出現調解委員要求當事人在市集當眾下跪洗門風，調解委員甚至向媒體記者公開展示調解書內容等不當作法，或有其他引發社會注目之爭議事件。鑑於政府已簽署聯合國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鄉鎮市調解委員應進行此三部公約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教育訓練，使相關案件處理能夠符合人權公約之各項原則精神。</p>	<p>本部矯正署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102001790 號函，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函報本部審議，為期周延妥適，本部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召開 7 次會議積極進行研商，俟研議完成後，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本部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以法律字第 10203503190 號書函建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鄉鎮市調解講習時，適時宣導人權與性別平等理念。</p>
第七項	<p>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辦公處所甚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近年來其所屬機關提報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之職缺甚少，爰要求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族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下略)」查本部所屬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均已依上開規定足(超)額進用原住民族。 2. 因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均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以應各矯正機關戒護需要，然原民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並無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另因原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方式，未含法警、監所管理員及錄事等相關專業課程，以原民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為例，該項考試錄取人員僅於國家文官學院接受 3 週基礎訓練後即至機關實務訓練(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 4 個月)，惟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須先於本部矯正署參加 2 個月專業訓練，再至矯正機關見習 2 個月，復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要點」，以訓練成績占 90%、考試成績占 10% 合併計算後分發機關派代任用。因上述原住民族特考之錄取條件及受訓方式非完全符合本部相關業務需要，爰本部所屬原住民族地區機關職務出缺，仍多以提列司法特考為主。 3. 為期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本部現已提列 102 年原民特考需用名額 4 名(包括矯正署花蓮監獄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現行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難以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另由於未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是以，有制定「財團法人法」之必要。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的法制環境，鼓勵其蓬勃發展，行政院雖曾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惟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之故，並未繼續審議。然 99 年迄今，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立法研修進度遲緩，實有待檢討。</p>	<p>作業導師、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辦事員、矯正署花蓮看守所監所管理員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錄事職缺各 1 名)。</p> <p>本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前經行政院以 99 年 3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94873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於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內未獲審議通過，因屆期不續審，且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與會委員對該草案提出諸多意見，為求周延，本部重行擬具修正草案初稿，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共召開 13 次研商會議。嗣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依研商會議結論，檢送修正草案，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將各機關意見彙整後，復經深入研究，詳加考量，酌予參採，重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共 70 條，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以法律字第 10203505560 號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俟行政院審議通過，本部將繼續推動該法制定案完成立法。</p>
第九項	<p>日前監察院向法務部提出糾正，針對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缺失，嚴重影響收容人生命權提出調查，經調查發現，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除超額收容致擁擠情形，筆生收容人作息空間有不平處遇，不無影響其身心健康等情況，然多年來卻未見改善。另外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衛生專責人力、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與病歷保存、移轉、預防接種作業及矯正機關法定職掌之落實，亦俱見缺失或有疏漏不足之處，難謂各收容人基本健康人權已獲公平維護，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前完成改進之目標，尚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保護整體形象之提昇。審計部於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直指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成效欠佳，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美國國務院 90 年各國人權報告書尤對此早已有負面之評價，國內部分人權團體亦多有質疑，惟迄 101 年 7 月底，國內矯正機關超收比例仍高達 20.5% 之窘境，不僅未見改善反而益形窘迫。為尊重收容人生命權，爰要求法務部應於近期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p>	<p>本部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200043500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第十項	<p>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各矯正機關現有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藥師、醫檢師）計有 211 人（100 年底統計資料），須處理 6 萬 5 千餘名收容人之日常醫療衛生業務，平均每位醫護人員至少服務收容人數為 308 人，人力已顯不足，且部分專任人員亦</p>	<p>本部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200043490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一項	<p>尚須兼辦一般行政業務，甚至有支援看診之醫師皆已高齡 80 餘歲，就收容人醫療服務之複雜性及特殊性，除須具備醫學專業智識及基礎電腦處理能力之外，尤須具有警覺性與應變能力以觀，顯然前開人員未能足以因應，爰要求法務部應於近期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p>	<p>本部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200042750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第十二項	<p>案經行政院公告，二代健保法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監所的醫療設備與一般醫療院所不同，102 年受刑人將納入健保，試問法務部如何與健保局辦理特約？如何與監所目前受委託的醫師或醫療機構整合？對於目前監所已提供的強制治療及常見的精神疾病治療，希望未來能繼續維持原有的服務。此外，亦應注意受刑人的隱私。由於受刑人的隱私與一般人不同，監所的病歷保存有可能會出現問題。在病歷保存上，如何符合醫療法及健保法規定，爰請法務部、健保局與國防部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部為審慎因應相關爭議條文，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將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第 6 條、第 41 條、第 45 條及第 54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該院會於同年 8 月 30 日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第十三項	<p>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0 年通過後延宕 2 年多遲遲未公布施行日期，終於在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路。惟法務部認為部分條文窒礙難行，決定分階段施行，此舉引起立法院、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批評違憲及侵害立法權。考量近年來國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個資保護議題成為各界關注之焦點，攸關人民權益甚大，而法務部因部分條文因窒礙難行而暫緩施行，如敏感性個資之處理及利用，亟需儘速修法處理。爰請法務部應全盤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廣納各界意見，並以「當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及「尊重當事人的同意權」之原則，儘速提出完整修正草案。</p>	<p>本部已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35320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應督促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沒收物扣押物之處理情形，並全面清查有無審計部審核意見所示情形，一併檢討改進。嗣將各檢察署檢討及清查結果於 101 年 9 月 6 日以法會字第 10109114870 號函復審計部在案。</p>
第十四項	<p>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扣押物沒收物之管理，審計部前曾就扣押物沒收物拍賣底價與實際成交金額相差數倍、拍賣前未依規定過濾不得拍賣之物品等多項缺失，多次函請法務部督飭檢討改善，法務部表示已督促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等。案經審計部抽查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核仍有：1. 士林、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拍賣底價與實際成交金額差距懸殊；2. 士林、宜蘭等地檢署拍賣前未依規定過濾不得拍賣之物品；3. 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調借物品未依規定進行稽催；4. 桃園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留作公用未依規定報准；5. 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未依規定定期清理、追蹤扣押物沒收物；6. 新竹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之登載未盡確實等缺失。針對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法務部應仍持續督促檢討改善。</p>	<p>1. 對於毒品之查緝，過去依行政院 99 年 2 月 2 日第 4 次毒品防制會報通過研考會之毒品防制政</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8,565 人，比 99 年 9,501 人減少 9.9%，而受強制戒治者 1,094 人，比 99 年 1,470 人減少 25.6%，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計起訴 40,673 案件及 42,960 人。100 年查獲格及毒品共計 2,340.1 公斤，較 99 年 3,478.8 公斤，減少 1,138.7 公斤，查獲之毒品中，第一級毒品為 17.8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66.9 公斤（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為 1,436 公斤（愷他命），第四級毒品 719.4 公斤，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88 座，然 100 年原目標值僅 15 座，達成率高達原目標值之六倍。然毒品犯罪人口、毒品罪再犯比率仍高，而法務部 102 年加強毒品查緝工作之毒品製造工廠目標值僅 30 座，顯然對於加強毒品查緝頗有消極之勢。爰要求法務部應提高加強毒品查緝工作之目標值。</p> <p>法務部為協助受刑人出監後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經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推動辦理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99 年度法務部補助該會 1,200 萬元，民國 97 至 99 年度尋求協助之更生人數分別為 2,083 人、2,452 人及 2,032 人，成功媒合就業人數 659 人、575 人及 719 人，平均媒合成功率約 3 成，以 99 年度各分會媒合成功率觀之，最高為南投分會之 66.27%，最低為嘉義分會之 15.05%，各地區分會差距頗大。另據該部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受刑人出監後 1 年內無業及無固定工作者約占 3 成，經以近 3 年監所出獄人數平均 6 萬餘人推算，每年出監失業人數約 1 萬 8 千人，惟進入更生保護會體系人數約 1 萬人，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而尋求協助者僅約 2 千餘人，占失業人數約 1 成，顯示更生人接受現有保護體系提供之就業協助人數仍低，又研究顯示更生人再犯原因多與失業密切相關，鑑於近 3 年入監受刑人屬再累犯比率平均高達 6 成，為免更生人因失業進而再犯造成社會問題，迫使國家耗費更多資源，雖法務部已督導更生保護會連結資源、提供各項就（創）業服務，增強更生人自立能力，並於入監宣導時，加強該會組織及服務內容介紹，期增加受刑人出</p>	<p>策整體規劃報告，訂有毒品重量及毒品工廠數量之查緝目標，在檢察機關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之努力下，自 98 至 101 年度之管考期間，各項目目標皆能圓滿達成，合先敘明。</p> <p>2. 目前毒品供給可分為境內非法製造及境外走私入境 2 種方式，對於境內非法製造，係以「加強毒品先驅物質管控」及「製毒工廠查緝」為防制方式，對於境外走私入境，則以加強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拒毒於彼岸」為上策，再輔以「截毒於關口」及「緝毒於內陸」之手段。整體毒品查緝思維，係以毒品難以於境內製造或走私入境為首要目標，因此，單純追求毒品重量及製毒工廠之查緝數量，未必為阻絕毒品供給之最佳方式。</p> <p>3. 有鑑於此，在 102 年行政院核定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中，針對目前之毒品現況，提出建立毒品資料庫、加強掃蕩校園毒品案件、追查毒品大盤及國際盤、強化國際及兩岸緝毒機制及建立反毒策略合作等工作重點，期望以破壞毒品供應鏈、拔根斷源及阻絕於境外之方式，達到減少毒品供給之目標。</p> <p>1. 更生人因受矯正機構處遇或有刑事犯罪紀錄，致與社會脫節或原有之家庭支持功能瓦解；加以社會對其標籤化予以排斥和歧視，面臨就業或僱用限制等問題，本部已督導更生保護會連結資源提供各項就（創）業服務，增強自立能力，說明如下：</p> <p>(1) 辦理收容人及更生人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提昇就業能力。另外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站），提前入監進行就業、職訓資訊之宣導，並提供就業諮詢、求職登記等服務。101 年度辦理技能訓練或就業輔導人次計 3,202 人次。</p> <p>(2) 開發協力廠商（雇主）、建立與就業服務站間之轉介機制，辦理就業座談、諮詢服務、就業博覽會等，由更生保護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就業，並予以追蹤輔導。結合協力廠商家數，101 年計 259 家。101 年度轉介就業人次計 1,123 人次。</p> <p>(3) 對於有創業需求但缺乏資金之更生人，提供小額創業、更生事業等貸款服務，並協助事業宣傳及推廣，拓展商品行銷管道，並予以追蹤輔導。</p> <p>2. 更生保護服務需依受保護人意願實施，且前述</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六項	<p>監後接受更生保護之意願，然仍應確實加強宣導，協助受刑人出監後投入就業市場。</p>	<p>更生人經長時間社會隔離、技能不足、社會接納問題等，均為使更生人就業意願不足及成功就業之阻力，本部將持續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積極推動各項就業服務。</p> <p>3. 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於入監宣導時，加強針對該會組織及服務內容之介紹，期增加收容人出監後更生保護意願，並實施回饋意見表對於受刑人對宣導內容、就業資訊、接受服務意願等進行了解，並參考意見調查結果施以保護服務。</p> <p>4. 結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入監及出監後提供就業準備課程及團體，並引入求才廠商雇主辦理徵才，提高更生人求職便利性及其就業市場資訊之接觸。</p> <p>5. 運用更生輔導員進行入監輔導，與個案提前建立輔導關係及銜接出監後追蹤，施以較長期之陪伴及連貫性服務。</p>
第十七項	<p>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儘速全盤研究提出評估報告。</p> <p>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毒品審議委員會以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善為由，決議將 K 他命仍列三級毒品。然而根據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101 年 1 至 11 月毒品偵查案件起訴人數 3 萬 9,303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79 人。101 年 1 至 10 月少年刑事案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為 189 人，占少年刑事案件人數 340 人之 55.6%，較上年同期增加 6.1 個百分點。數據顯示出台灣整體的吸毒人數雖然減少，但青少年吸毒的比例卻反向增加，顯見吸毒人口已有年輕化之趨勢。再加上台灣近 6 年來學生吸毒通報人數從 231 人增加到 1 千 810 人，兩相對照之下，凸顯出少年吸毒的問題已日趨嚴</p>	<p>1. 本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令制定公布，由本部司法官學院掌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司法官培訓一元化，符合憲政傳統，且為國際主流，可收教育資源統合之功效。</p> <p>2. 檢察署(官)為司法權之一環，依法官法所定檢察官應受到與法官相同之保障，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 13、325 及 392 號解釋所肯認。</p> <p>3. 審檢分隸為司法行政權的分權機制，與法官、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無關，故並無必要將職司偵查的檢察權從司法權分出去，法院組織法檢察機關冠以「法院」名稱，與審檢分隸之原則無違。</p> <p>本部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7 號函知本部在案。</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八項	<p>重。如果法務部不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將會造成難以挽回的後果。</p> <p>爰此，將「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預算，原列 5,03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其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之配套方案，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為保障人權，法務部網站首頁刊列「陳水扁總統收容處遇專區」應立即移除。</p>	<p>本部網站首頁所刊列「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因有助於民眾了解陳水扁先生在監合理處遇情形，尚不宜移除。</p>
第十九項	<p>有鑑於法務部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其中包含有將重大經濟犯罪者引渡回台，惟執行成效不佳，致多位經濟通緝犯（如陳由豪…等人）潛逃中國，債留台灣，更錢進中國，至今未能緝捕歸案，司法機關執行不力。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改善，並積極與中國協議，將台灣之重大經濟通緝罪犯，引渡回台。</p>	<p>1.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陸方已完成人犯遣返 288 人，其中不乏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的人犯，包括涉嫌貪污案之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鴻森、涉貪污案之前法官李東穎、張炳龍、涉背信案的前立法委員郭廷才、涉收賄之前交通部長機要秘書宋乃午，以及涉違法超貸之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王志雄、行李炸彈案嫌犯胡宗賢等，皆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具體實踐之成果。</p> <p>2. 惟依協議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外逃大陸之臺籍刑事犯，如有在大陸地區另案涉訟，進入大陸地區刑事司法訴訟程序者，或大陸當局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如經濟因素、身分特殊性等，大陸當局於個案得認屬「人員遣返」之例外情況。另外逃大陸地區刑事犯，部分或在大陸地區無犯罪行為無從追查行蹤，或雙方確實未掌握具體住居地點，致無從協助緝捕到案。</p> <p>3. 針對國人所關心的其他遣返請求個案，本部除持續與國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協調，追查該等嫌犯在大陸地區行蹤，提供大陸主管機關持續協助查緝外，並利用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工作會談場合，向陸方提出遣返的要求，以符合協議合作的精神。</p>
第二十項	<p>法務部應積極研議廉政署與調查局整併事宜，俾以節省國家資源。</p>	<p>1.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條特別要求締約國成立一個或數個肅貪與防貪機構之精神，符合國際潮流，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肅貪及反貪的決心，代表我國願意遵守國際規約的承諾，並提升我國國際廉能形象，更呼應民眾希望政府設立專責廉政機關的期待。而廉政署首創「駐署檢察官」制度，廉政署署本部及各地區調查組之廉政官具有司法警察權，由駐署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貪瀆案件，建立檢察官期前辦案模式，在案件醞釀</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階段即投入偵辦，更能及早掌握犯罪事證；更創設「廉政審查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廉政審查委員會，防止誤判、拖辦及包庇吃案，監督廉政署透明的運作，可提升獨立性及超然性。且在檢察官統合、指揮下，肅貪機構（包括廉政署及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形成「交叉火網 分進合擊」，發揮複式布網功能，致力發掘貪瀆線索、積極查辦、減低犯罪死角。</p> <p>2. 廉政署為唯一專責廉政及肅貪機構，掌理事項包括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並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採取「預防—查處—再預防」的連貫循環作業，持續推動教育宣導及制度改善的預防工作；而肅貪僅是調查局查察賄選、國家安全及調查經濟犯罪等職掌之一部分，且調查局未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等防貪工作。故兩個機關僅在肅貪方面職權相同，而在防貪與反貪工作上，並不重疊。廉政署秉持「標本兼治」之核心價值，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思維，落實各項防貪、反貪工作，並以辦理專案稽核、落實陽光法案、健全防貪網絡為推動之重點方向，且已提出「廉政新構想」，積極推動「行動政風」具體策略與作法，全面推展各項職掌業務，廉政主軸架構包括：培養公務員拒絕貪腐的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堅實政風廉政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全民參與。防貪宣導是廉政的基石，防貪機制設計更是重要關鍵，防貪宣導及機制設計良好，方能形成完善的廉政網絡，從根本解決貪腐問題，降低貪瀆犯罪率。</p> <p>3. 本部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召開「如何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會議，會中主席裁示：本諸「交叉火網、分進合擊」精神，基於資源共享、集中能量、共同或協力偵辦之原則下，由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研議提出有關建立情資分享、相互協力，結合政風於機關內控與調查單位外部訊息，即結合二機關肅貪能量機制之具體作法，以強力肅貪，並強化轄區一、二審檢察長督導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能量之功能等事項。廉政署及調查局經於 102 年 4 月間透過機關互訪，已召開 3 次協商會議，達成共識，並擬具「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p>

法務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一項</p>	<p>附帶決議</p> <p>法務部於本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對更生保護活動及相關團體捐助之金額共 4,298 萬 9,000 元，而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僅 183 萬 9,000 元，兩者不成比例，更生保護固有其需要性，但對被害人保護猶不應輕忽。立法院也刻正研議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擬擴大加強對被害人之補償，有關業務必然增加。鑑此，法務部於相關經費之編列運用，應與本科目項下予以適當調整。</p>	<p>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草案」陳報本部核定發布。</p> <p>4. 鑑於現階段政府施政以建立廉能政府為目標，國家廉政防貪、反貪、肅貪之工作仍賡續積極進行中，成立廉政署，是我國廉政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更展現政府守護廉潔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的承諾。廉政署成立後，已超越過去檢察機關、調查局和政風機構形成的肅貪鐵三角，而構成新的廉政金字塔體系，對於國家資源並未形成浪費，且係在有限資源內作充分利用，使其發揮反貪、防貪及肅貪之加乘效益，倘貿然整併廉政署與調查局，恐悖於現行國際潮流及政府施政目標。</p> <p>查本部 102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項下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編列 1,202 萬 1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保護團體經費編列 3,033 萬 8 千元，其經費之編列運用並無輕忽被害人保護業務之情事。</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部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頁空白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211,958	196,672		10,000	10,000
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312,945	312,945		35,941	35,94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	498,910	152,267		20,267	20,267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359,210	60,800		60,800	60,8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9,998		2	10,000	194,848		1,824	196,672
35,941		2,016	35,941	312,944		1	312,945
20,267			20,267	152,260		7	152,267
58,784			60,800	58,784		2,016	60,800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99.98		0.02	100.00	99.07		0.93	100.00	
100.00		3.32	100.00	100.00		3.3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6.68			100.00	96.68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100%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新增功能案,透過加強網站電子化功能,減少民眾與本部間之紙本文書往來,提供民眾快速便利之服務管道。 2. 完成本部電子訊息整合發送平台建置案,提升為民服務面向,達成本部節能減紙目標。 3. 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化推動計畫,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伺服器主機,賡續推動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公文電子線上簽核作業。 4. 完成本部第二辦公室 B1 電腦教室更新錄、影音設備案,強化對同仁教育訓練能量。 5. 完成本部電子會議設備建置案,提高本部各式會議效率及減少用紙量。
100%	100%	100%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伺服器主機購置案,提升主機效能。 2. 完成本部開發工具軟體購置案,提升系統開發便利性及安全性。 3. 完成本部集中備份設備擴充購置案,提升資料備份安全品質。 4. 完成個人資料盤點軟體購置案,落實個資盤點俾利進行相關保護作業。 5. 完成本部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開發案,滿足查證需求的最小資料揭露,提高對當事人重要資料保護。 6. 完成本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增修功能,加強保護管束個案之毒品成癮者的追蹤輔導。 7. 完成本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系統增修功能委外服務案(三親等及期貨資訊連結系統),強化本部辦案能量。 8. 完成本部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節省行政執行作業處理時效。 9. 完成本部電腦防毒軟體系統建置,提供更具安全性之使用者資訊作業平台。 10.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微軟企業大量授權第 4 年分期付款手續,本部及所屬機關藉由合法授權之電腦作業系統及文書處理軟體,增進辦公行政效率。
100%	100%	100%	100%		<p>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個人電腦及偵查庭集中錄音錄影設備購置案,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作業效能。</p>
30%	100%	30%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數位影音錄音錄影集中作業建置及系統推廣案,已完成 17 個檢察機關 287 間偵查庭(含訊問室)整合式數位化偵查庭系統建置作業,整合式數位化偵查庭錄音錄影系統可用率已達 100%。另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開庭進度查詢及建置當事人報到自動化作業)已驗收,並由試辦機關試辦中。 2. 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設備購置及架構調整案,已完成本部主要外部網路服務支援 IPv6 協定。法務部主要對外服務支援 IPv6 比率已達 100%。 3. 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主管法規資料庫、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已完成程式開發及驗收作業,現系統上線使用中。102 年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人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p>次已達 26,315,445 人次。</p> <p>4. 完成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六屆行銷推廣委外服務案，本年度該競賽活動已結束，共有 14 萬 1,206 人參加。</p> <p>5. 本部廉政業務管理系統委外開發案，已完成系統程式開發及驗收作業，現系統上線試辦中。</p> <p>6. 購置基本數位鑑識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及人員委外訓練案，完成基本數位鑑識軟硬體設備購置、人員訓練及數位證據採證模擬演練作業，並訂定數位鑑識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含「數位鑑識人員職掌」、「數位鑑識前置準備標準作業程序」、「數位證據蒐集、封存及運送作業程序」、「數位證據保存及調閱作業程序」、「數位鑑識分析參考指引程序」及「數位鑑識國際標準中文版」。</p>
--	--	--	--	--	---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50,195,000	47,495,984	0	47,495,984	2,699,016										
2. 地方政府			50,195,000	47,495,984	0	47,495,984	2,699,016										
(1) 臺北市府			1,685,000	1,458,511	0	1,458,511	226,489										
臺北市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834,000	673,895	0	673,895	160,105	√			√		160,105	103.1.6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851,000	784,616	0	784,616	66,384	√			√		66,384	103.1.13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戒毒成功專線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1,685,000	1,458,511	0	1,458,511	226,489						226,489				
(2) 新北市府			6,111,000	6,111,000	0	6,111,000	-						-				
新北市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2,800,000	2,800,000	0	2,800,000	-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3)臺中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3,311,000	3,311,000	0	3,311,000	-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6,111,000	6,111,000	0	6,111,000	-				-						
	臺中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3,830,000	3,830,000	0	3,830,000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臺中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1,352,000	1,352,000	0	1,352,000	-	√		√	-		√				
臺中市政府	小計		2,478,000	2,478,000	0	2,478,000	-	√		√	-		√				
(4)臺南市政府	小計		3,830,000	3,830,000	0	3,830,000	-				-						
臺南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4,927,000	4,730,740	0	4,730,740	196,260				196,260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臺南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1,752,000	1,588,374	0	1,588,374	163,626	√		√	163,626	102.12.17	√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5)高雄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3,175,000	3,142,366	0	3,142,366	32,634	√		√		32,634	102.12.17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戒毒成功專線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4,927,000	4,730,740	0	4,730,740	196,260				196,260						
			5,727,000	5,727,000	0	5,727,000	-					-					
高雄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2,415,000	2,415,000	0	2,415,000	-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3)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3,312,000	3,312,000	0	3,312,000	-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5,727,000	5,727,000	0	5,727,000	-				-						
			27,915,000	25,638,733	-	25,638,733	2,276,267					2,276,267					
桃園縣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1,625,000	1,194,432	0	1,194,432	430,568	√		√		430,568	103.1.3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新竹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3,613,000	2,700,966	0	2,700,966	912,034	√		√		912,034	103.1.3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戒毒成功專線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5,238,000	3,895,398	0	3,895,398	1,342,602				1,342,602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125,000	119,331	0	119,331	5,669	√		√		5,669	103.1.6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635,000	603,367	0	603,367	31,633	√		√		31,633	103.1.6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戒毒成功專線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760,000	722,698	0	722,698	37,302				37,302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新竹縣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450,000	401,538	0	401,538	48,462	√		√		48,462	103.1.2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659,000	659,000	0	659,000	-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1,109,000	1,060,538	0	1,060,538	48,462					48,462					
苗栗縣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649,000	559,871	0	559,871	89,129	√		√		89,129	102.12.19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659,000	659,000	0	659,000	-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1,308,000	1,218,871	0	1,218,871	89,129					89,129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南投縣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517,000	482,401	0	482,401	34,599	√		√		34,599	102.12.31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952,000	917,767	0	917,767	34,233	√		√		34,233	102.12.31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戒毒成功專線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1,469,000	1,400,168	0	1,400,168	68,832					68,832					
彰化縣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1,194,000	1,194,000	0	1,194,000	-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2,223,000	2,223,000	0	2,223,000	-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3,417,000	3,417,000	0	3,417,000	-					-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雲林縣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750,000	703,752	0	703,752	46,248	√		√		46,248	102.12.24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1,648,000	1,643,144	0	1,643,144	4,856	√		√		4,856	102.12.24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戒毒成功專線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2,398,000	2,346,896	0	2,346,896	51,104					51,104					
嘉義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283,000	199,850	0	199,850	83,150	√		√		83,150	102.12.04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嘉義縣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953,000	818,700	0	818,700	134,300	√		√		134,300	102.12.04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戒毒成功專線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1,236,000	1,018,550	0	1,018,550	217,450				217,450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936,000	654,696	0	654,696	281,304	√		√		281,304	103.01.02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1,329,000	1,328,832	0	1,328,832	168	√		√		168	102.12.27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戒毒成功專線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2,265,000	1,983,528	0	1,983,528	281,472				281,472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屏東縣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1,504,000	1,438,989	0	1,438,989	65,011	√		√		65,011	102.12.26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1,661,000	1,586,097	0	1,586,097	74,903	√		√		74,903	102.12.26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戒毒成功專線人力經費，惟人員流動性高，即時接續聘任人力實有困難，期間產生空窗期，以致經費結餘。 3.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3,165,000	3,025,086	0	3,025,086	139,914					139,914					
臺東縣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166,000	166,000	0	166,000	-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997,000	997,000	0	997,000	-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花蓮縣政府	小計		1,163,000	1,163,000	0	1,163,000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342,000	342,000	0	342,000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994,000	994,000	0	994,000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宜蘭縣政府	小計		1,336,000	1,336,000	0	1,336,000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309,000	309,000	0	309,000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990,000	990,000	0	990,000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基隆市政府	小計		1,299,000	1,299,000	0	1,299,000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600,000	600,000	0	600,000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計畫	法務行政	990,000	990,000	0	990,000	-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成功專線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1,590,000	1,590,000	0	1,590,000	-					-					
澎湖縣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法務行政	162,000	162,000	0	162,000	-	√		√		-		√	1. 作業規範係依102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並確實執行。 2. 本部援例將於103年3月份起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毒防中心102年度經費使用審查情形。		
	小計		162,000	162,000	0	162,000	-					-					
六.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70,714	40,870,714	0	40,870,714	-					-					
1. 財團法人			40,346,000	40,346,000	0	40,346,000	-					-					
(2) 計畫捐助			40,346,000	40,346,000	0	40,346,000	-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法務行政	9,400,000	9,400,000	0	9,400,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9,400,000	9,400,000	0	9,400,000	-					-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法務行政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法務行政	28,821,000	28,821,000	0	28,821,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28,821,000	28,821,000	0	28,821,000	-					-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	102年紫錐花世界巡迴宣導活動之第一改計畫	法務行政	25,000	25,000	0	25,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25,000	25,000	0	25,000	-					-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2013攜手同心-e起反毒-淨化者全國動藝街舞大賽活動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20,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013拒毒不落伍」印刷費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0	30,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50,000	50,000	0	50,000	-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青春法學院第2季節目製播費	法務行政	50,000	50,000	0	50,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50,000	50,000	0	50,000	-					-					
2. 其他團體			524,714	524,714	0	524,714	-					-					
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	2013泰北329反毒青年運動會暨反毒陽光青年培訓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0	30,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30,000	30,000	0	30,000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第65期法律服務隊法治教育及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0	30,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第66期法律服務隊法治教育及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行政	9,734	9,734	0	9,734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臺中市平安長青協會	吸食K他命小心尿布不離身-反毒宣言平安元宵民俗晚會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15,000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15,000	15,000	0	15,000	-										
彰化縣彰美國際獅子會	反毒淨山健行賞鷹文化踩街嘉年華活動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15,000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15,000	15,000	0	15,000	-										
社團法人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02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20,000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20,000	20,000	0	20,000	-										
南投縣木棉花關懷協會	青少年反毒宣導活動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15,000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15,000	15,000	-	15,000	-										
新竹市關懷弱勢青少年技能發展協會	2013市長盃幸福城市反菸反毒品藝術髮型創作比賽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15,000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15,000	15,000	-	15,000	-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藝協會	2013反菸反毒反霸凌校園盃Dance King青春街舞技賽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15,000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15,000	15,000	-	15,000	-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屏東縣2013攜手同心e起反毒、反黑、反霸凌活動	法務行政	15,000	15,000	0	15,000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小計		15,000	15,000	-	15,000	-					-					
社團法人臺東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手牽手保護部落」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活動	法務行政	25,000	25,000	0	25,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25,000	25,000	-	25,000	-					-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	2013金微獎-浪人、狼人-全國反毒微電影比賽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20,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用業公會聯合會	2013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流行時尚演示會計商品展覽交易會、國際學術新技術研討會	法務行政	20,000	20,000	0	20,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20,000	20,000	-	20,000	-					-					
新北市原住民多元事務競爭力發展協會	紀念建國102年第二屆Sa' icelen撞離毒品!守護健樑!反毒、拒毒教育宣導活動	法務行政	30,000	30,000	0	30,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30,000	30,000	-	30,000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第12屆金舵獎暨旭青獎選拔表揚活動	法務行政	18,457	18,457	0	18,457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小計		18,457	18,457	-	18,457	-					-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交通、保險及膳雜等費用補助	一般行政	27,000	27,000	0	27,00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並確實執行。	
	第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交通、保險及膳雜等費用補助	一般行政	7,980	7,980	0	7,980	-	√				-			√	作業規範係依法務部補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並確實執行。	

法務部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預算 (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102	法務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700,000	93,012	4	檢察實務考察及參訪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16屆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102.07.13-102.07.20	江蘇	上海	臺中地檢署檢察長 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楊秀美 謝志遠								本案總經費185,012元，外交部分攤92,000元。本項出國計畫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故報告亦由該會提出。	
				670,449	4	赴大陸地區進行防制毒品工作會談	102.08.13-102.08.19	福建 雲南	武夷山 福州 昆明 麗江	檢察司司長 臺高檢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時任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102.09.03調任本部調部辦事) 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資訊處調部辦事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事務官	張文政 管高岳 賴正聲 戴東麗 王捷拓 張春暉 范振中 楊冀華 許怡萍 方鈺婷	102	9	12	3	0	0	3		
			2,063,000 763,000	163,318	1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考察協商及參訪 兩岸司法互助考察協商及參訪 考察澳門香港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	102.01.21-102.01.23	澳門 香港	澳門 香港	法律事務司司長 法律事務司副司長 法律事務司科長 法律事務司科員	陳維練 鍾瑞蘭 李世德 林辰芸	102	4	23	1	0	0	1		
				225,655	4	赴北京進行工作會談	102.04.15-102.04.17	河北	北京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陳文琪 范振中 蔡宗聖 廖先志 呂丁旺									本案報告屬機密件，於102年7月簽奉機關首長核可。
				66,816	4	赴福建進行工作會談	102.06.03-102.06.04	福建	福州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員	陳文琪 蔡宗聖 王鉉驊									
				89,869	4	參加大陸地區國家檢察官學院高級檢察官研修班授課團	102.06.20-102.06.22	河北	北京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兼副司長 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俞秀端 蔡偉逸 高一書 邱智宏	102	9	17	1	0	0	1		
				39,409	4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5屆研討會	102.06.21-102.06.24	山東	濟南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兼副司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員	俞秀端 陳思純	102	9	14	2	1	0	1		

法務部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費 來 源		赴大陸類別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起 迄 日 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預算 (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1,253,776	4	參加2013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102.07.22-102.07.27	四川	成都 阿坝州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南投地檢署檢察長 花蓮地檢署檢察長 臺高檢智財分署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主任 檢察官兼副司長 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嘉義地檢署檢察官 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員	陳守煌 洪泰文 呂丁旺 林邦樑 張金塗 蔡秋明 俞秀端 林秀敏 林文中 黃珮瑜 郭志明 樊家妍 申心蓓 王聖豪 賴世鵬 吳鎮宇	102	8	30	1	0	0	1	
				123,220	4	赴廣西南寧偵辦違法傳銷詐財案	102.08.14-102.08.17	廣西	南寧 來賓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呂丁旺 馮成翔 鄭遠翔	102	10	19	1	1	0	0	
				593,850	4	赴大陸地區司法及檢察機關進行業務交流	102.08.25-102.08.30	河北 遼寧	北京 大連	常務次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法制司專門委員 保護司簡任視察 檢察司科長 法律事務司科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專員	蔡清祥 陳文琪 王文德 劉英秀 房麗雲 林玉華 黃上峰 李思達	102	11	30	1	1	0	0	
				125,832	1	參加102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兩岸婚姻相關議題參訪團	102.09.01-102.09.07	河北 湖南 福建	北京 長沙 廈門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法律事務司科長	蔡宗聖 胡美蓁								本項出國計畫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主辦，故報告亦由該會提出。
				52,870	4	參加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第四次聯席會議	102.09.26-102.09.27	香港	香港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主任 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長	戴東麗 喬建中								本案報告屬機密件，於102年9月簽奉機關首長核可。
				58,378	1	參加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矯正業務參訪團	102.11.04-102.11.13	陝西 江蘇	西安 南京 蘇州 廈門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蔡宗聖								本項出國計畫由矯正署主辦，故報告亦由該署提出。
				398,459	4	赴大陸地區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互助業務工作團	102.11.14-102.11.18	江西 江蘇	南昌 上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主任 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主任 檢察官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科長 司法院刑事廳調院辦事法官 司法院行政廳調院辦事法官	陳文琪 范振中 戴東麗 吳鎮宇 高富月 陳美彤 王世華	103	1	15	1	0	0	1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